

# 前 言

## 一、校训及其释义

**校训：**“厚德、博学、求真、至善”

**释义：**

大学校训是大学历史的积淀和文化的凝练，是大学精神的象征，也是大学办学理念和人文精神的集中体现。

“厚德”是求学治学的前提和基础；“博学”是求学治学的过程和目标；“求真”是求学治学的态度和方法；“至善”是做人治学的境界和理想。

“厚德”：语出《周易坤卦》“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意谓大地势厚顺和，君子应增厚美德，容载万物。“厚德”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同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德智体美，德育为先”。引“厚德”二字，意在期望师生员工以高尚的道德立身于世于学，以高尚的道德承载天下重任。

“博学”：语出《论语子张》“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既指博采众长，亦指学识深厚。“博学”是学习之道，是勤学之果。引“博学”二字，意在倡导学生兼容并蓄，文理齐修，涉猎百科，成为复合型的栋梁之材；教师更新理念，创新教法，完善学养，成就学贯中西的专业大师。

“求真”：出自《闽中理学渊源考》“求真于未始有伪之先，而性之真可见矣。”意指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同时包含有讲究真才实学之意。“求真”是严谨的治学态度，是科学的治学方法，是讲求诚信的体现。教育家陶行知说过，“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引“求真”二字，意在要求师生不断追求

和探索真知，勇于质疑和善于质疑。

“至善”：出自《大学》开篇“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意指道德修为的最高境界和人生追求的理想所在。

“至善”是高等教育的本质要求，是人类理性的集中表现。引“至善”二字，意在引领师生永不止息，创新超越，孜孜追求，达到尽善尽美的道德境界。

## 二、南工精神

南工精神：不甘示弱。

“不甘示弱”来自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大自然既然在人间造成不同程度的强弱，也常用破釜沉舟的斗争，使弱者不亚于强者”。“不甘示弱”从建校至今，一直激励着广大师生拼搏奋进，孕育了一批批优秀学子，不断促使学校跨越式发展，成为深植师生灵魂的南工精神。

## 三、校风及其释义

**校风：**“成才报国的理想信念，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谐向上的育人环境，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

**释义：**

成才报国的理想信念：强调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针，体现高校教育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办学目标，培养有理想、有道德，热爱祖国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这是大学精神大学文化的价值取向的体现。

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强调师生要有实事求是、严密、严格、细致，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科学治学态度。

和谐向上的育人环境：强调师生齐心协力，通过教书、管理、服务、环境等方面营造优质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育人环境，进而形成一种团结、和谐、进取、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共建和谐校园。

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强调师生要继承发扬不甘示弱的南工精神，按照既定的目标，不畏艰难险阻，自强不息，克服困难与不足，不断奋斗前进。

新校风体现了南阳理工学院育人的原则、目标、作风、品格与精神。她要求师生员工树立成才报国的远大目标和理想，发扬不甘示弱的南工精神，端正严谨细致、实事求是的求学治学科学态度，营造团结和谐的校园风貌，对祖国热爱与忠诚，与社会与自然与他人和谐相处，对学习对工作奋斗进取，做一个有益于国家人民、贡献于社会的人。

#### 四、校徽及其设计理念



南阳理工学院

##### 设计理念：

该标志是“南阳理工”拼音首字母“N、Y、L、G”的抽象组合。整个形式上表现学校团结进取的精神和蒸蒸日上的发展前途。校徽上部代表一轮冉冉升起的太阳，下方是一本打开的书。太阳的

中心(字母“N”)像一扇门,预示着学校的明天更加辉煌,下方以一本书(字母“Y”)作底,除说明学校的教育行业特征外,还表明教书育人、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的办学思想。图形周围环绕学校的英文全称,既增强了识别,又对整个标志图形进行了补充。校徽下部是毛体校名。

校徽采用带有向上、创新、激情的红色作为基础色,表现学校的生气,造型简练,利于识别。整个中心图形采用圆形为主,没有过多的奇异图形,有利于制作和推广。

## 五、校歌

### 让青春插上理想的翅膀

方舟词 张洪亮曲

(女领) 东方的晨曦闪烁着智慧灵光,映红了校园每一扇天窗;

(男领) 初生的太阳绽放着万道霞光,照亮了校园每一块地方;

(男领) 莘莘学子肩负民族的希望,畅游在知识的海洋。

(女领) 时代骄子挺起民族的脊梁,徜徉在科学的殿堂。

(女齐) 伏牛山托起南工人的梦想,厚德博学神思飞扬,

(男齐) 白河水滋润南工人的心房,求真至善共铸辉煌,

(合唱) 让心灵架起七彩的桥梁,追求卓越永不迷航。

让青春插上理想的翅膀,搏击蓝天凌空翱翔。

(合唱) 啊,自豪吧南阳理工,成才报国严谨求实多少个英才在您的怀抱里斐然 成长;啊,腾飞吧南阳理工,和谐向上自强不息无数颗新星在您的哺育下放飞理想。让青春插上理想的翅膀,向着未来飞翔。向着未来飞翔。

南阳理工学院校歌

让青春插上理想的翅膀

—南阳理工学院校歌  
(领唱 合唱)

方 典词  
张洪亮曲

1=F 4/4

抒情 圆舞曲

(5. 2 2 2 2 5. | 2 2 2 1 2 5 - | 6. 6 7 1 6. |

5 1 5 - 4 3 2 - | 3. 2 2 2 2 5. | 2 2 2 1 7 6 - |

0. 5 5 1 2 3 5 6 | 1 - 1 1 7. - 3 | 5 6 5. - 5 6 5 3 |

3 2 - 1 5 5. | 5 3 5 7 1 6. | 0 5 5 7 1. 2 4 - - |

3. 2 2 5 5. | 0 1 7 1 2 1. - 2 | 7 6. 0 5 5 7 | 2 1. 2 |

领唱

合唱

4 2 - - 0 5 | 7. 5 5 2 2. 2 | 1 - - - | 0 5 5 5 4 2 2 |

5 - 5 5 2 2 | 1 - - - | 2 2 2 2 1 | 2. - 1 2 7 1 9. | 2 2 2 4 5 |

7 6. - 7 5 5. | 0 3 5 7 1 6. | 0 3 5 7 1 2. | 0 7 9 5 5 6 |

5 - - 5 | 2 5 3 1 - 2 2 5. 5 5 | 5. 5 5 | 5. 2 3 4 5 5 5 |

NEXT

南阳理工学院校歌

5 3 4 5 6 7 | 1 5 | 4. 3 2 3 | 1 5 5 5 | 5 5 6 7 1 2 3 4 |

5 - | 5 2. 4 | 5 - 5 - | 3 1 | 1 7. 5 | 5 - 5 - | 0 5. 7 |

1 6 | 5 6 5 | 4 3 | 2 2 2 2 1 | 2 2 3 | 5 2 3 | 6 - | 7 6 | 6 2 |

5 - | 5 - | 1 - | 1 2. 1 | 5 - | 5 - | 1 7 5 | 5 1 | 6 - | 6 - |

5. - 3 | 6 1 | 7 6. 7 | 2 5 | 3 3 3 1 | 2 2 3 | 5 3 5 |

BACK

6 - | 7 2 | 2 5 | 1 - | 1 5. 5 | 5 - | 5 5. 5 | 5 - | 5 0 1 |

0 6 7 | 1 1 | 1 2 1 | 7 6 | 5. - 5 5 5 | 7 2 | 1 - | 1 - |

5. - 5 5 5 | 7 3 | 3 - | 1 - | 1 - | 1 - | 1. | 1 0 ||

BACK



# 目 录

## 一、国家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

## 二、管理总则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9
--------------	----

## 三、教学管理

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46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57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	68
南阳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79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试行)	8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注册办法(修订)	86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90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	97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学规定(修订)	10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修订)	104
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位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107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113
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素能拓展活动学 认定管理办法	118

## 四、奖惩办法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127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39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励规定	15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58
南阳理工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160
南阳理工学院文明班级、文明学生评选办法	162
南阳理工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65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167
南阳理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171
南阳理工学院共青团组织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76
南阳理工学院共青团组织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180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实施意见	184

## 五、助学帮困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190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94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
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206

## 六、校园生活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1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19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23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规定	237
南阳理工学院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238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47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55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260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

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

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

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

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

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

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

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

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南理工字（2017）92号      2017年8月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阳理工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

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南阳理工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教学院（部）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超过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十一条** 新生入伍须持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材料到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退伍证明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报到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须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参照**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应按规定参加课程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按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者，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采用过程管理，须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对学生体育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毕业学期除外），每一学期获得学分低于培养方案中该学期应修学分的 80%，给予其学业黄色警示。学生受黄色警示达到两次者视为一次橙色警示。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毕业学期除外），每一学期获得学分低于培养方案中该学期应修学分的 60%，给予其学业橙色警示。学生受橙色警示超过两次者视为一次红色警示。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毕业学期除外），每一学期获得学分低于培养方案中该学期应修学分的 30%，给予其学业红色警示。

学校向学生个人及家长发放学习警示通知书，学生学习期间受到两次橙色警示的给予降级处理，对受红色警示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申请参加校内双学位教育或者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可以按照学校统一组织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学生修读的

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籍，并对通过补考、重修方式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取消其获得的学位、荣誉等。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不能在本专业学习，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可以申

请转专业；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四)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专升本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确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报河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符合转出条件的，可以转出。

学生转入由本人提供转学相关材料，由学籍管理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为：基本学制加3年。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学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七条** 因创业需要休学的学生，由个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创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并办理休学手续。

（一）学生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工作实践，其创新创业项目和实践内容必须与在校所学专业相关。

（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为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工作实践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

（三）学生申请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实践，必须提交学校创业管理部门开具的创业项目备案证明、创新创业计划书以及所在学院关于指导教师安排的意见。

（四）学生按规定办理休学创业并获批的，可再延长修学年限2年。

（五）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者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该期限不包括在**第二十五条**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须向教务处申请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学校同意休学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向学校提交由医院出具的诊断书，证明其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学生到校后，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休学学生复学后应当降级编入原专业。复学后无原专业时，由学生自己选择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或由学校指定。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 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合格或因毕业论文(设计)未达到毕业标准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向学校申请参加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

(二)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原因而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会同户籍管理部门、招生部门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双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由学校授予相应双学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请河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各级学生团学组织等途径和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听证会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建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

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得到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不听劝阻或者制止，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卫生。学生不得自行调换、出租、出借宿舍床位；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和异性。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精神鼓励为（一）授予荣誉称号；（二）通报表扬；（三）颁发奖章或者证书；（四）其他方式。物质奖励为颁发奖学金、奖金和奖品。

学生奖励的评定，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生综合考评和现实表现为依据，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校相关部门、教学院如果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当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如果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

程度,应当向学生处提交书面处分建议,要求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

适当。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自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其中，警告期6个月，严重警告期8个月，记过期10个月，留校察看期12个月。学生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给予解除。学生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经考察有突出表现或显著进步者，可提前解除其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

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校领导、学生和教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河南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河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南理工院文[2005]5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修订)

南理工字〔2022〕100号      2022年8月1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和《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字[2017]9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留学生、交流生、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规定报到时间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办理报到手续并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

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自通知之日起两周内离开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学生，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对其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所在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专业、体育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除贫困资助生外)，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须请假并办理暂缓注

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以上未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凡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需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复学注册。

**第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统称辅修）的修读，应按有关规定缴费。未缴费者，不能参加辅修教学活动及考核，不予记录成绩。

### **第三章 学制与修读年限**

**第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基本学制：本科四年（部分专业为五年），专升本为两年（部分专业为三年），专科为三年（部分专业为两年），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

**第十一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为所在专业基本学制加三年。学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的年限内完成学业，也可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实行弹性学制，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不能在规定的根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未达最长修读年限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经批准者安排在同专业的下一年级跟班学习，并应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及其他费用。

###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文件教学〔2005〕5号），应当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违反国家政策法令，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一切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学生，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不参加教学活动者，视为旷课，旷课学时以考勤记录为准（连续旷课以天计算，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对旷课学生，依照《南阳



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南理工字[2017]94号）做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对违背诚信行为的学生，依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南理工字[2017]94号）作相应处理。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学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学生对学校其他某一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能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申请转入与创业或服役相关专业学习者；

（五）根据学校其他规定，允许部分学生转专业的。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二）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调整到普通类专业；

（三）不能从高招录取时的低批次转入高批次；

（四）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六）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办理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的前三周。

**第十九条** 转专业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每年的十二月份各学院确定相关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汇总报学校统一公布；

（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拟转出学院书面申请，拟转出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及相关材料审核拟转出学生资格；

（三）当拟转入学生人数超过可接收学生人数时，接收学院可以对拟转入学生进行相关课程的考核、评定、排名并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四）各拟转入学院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告知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确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符合转出条件的，可以转出。

学生转入由本人提供转学相关材料，由学籍管理所在部门负责审核，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二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可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程序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需中断学习，所需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应作休学处理。

(一) 学生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确认疾病需治疗或休养；

(二) 学生自主创业；

(三)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或一些特长学生（指在文艺、体育及创新上有特殊才能的学生），需要中断学习，外出工作一段时间。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处理。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七条** 因创业需要休学的学生，由个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创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并办理休学手续。

(一) 学生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工作实践，其创新创业项目和实践内容必须与在校所学专业相关。

(二) 学生所在学院应当为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工作实践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

(三) 学生申请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实践，必须提交学校创业管理部门开具的创业项目备案证明、创新创业计划书以及所在学院关于

指导教师安排的意见。

(四) 学生按规定办理休学创业并获批的, 可再延长修学年限 2 年。

(五)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 不再创业或者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 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办理流程:**

(一) 学生申请休学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附证明材料), 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因病申请休学需校医院复核), 报学籍管理部门批准。

(二) 休学学生应在递交休学申请表之日起两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学生未办离校手续且不参加培养计划内教学活动的, 以旷课计。

(三) 学生休学期间, 学籍予以保留, 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不可参与学校一切教学活动, 否则, 所修得的学分一律无效; 因病休学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或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服役期间不按在校时间计算。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流程:**

(一) 学生休学期满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方可复学;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应持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合格, 并经校医院复核后, 方可申请复学; 无医院证明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办理复学手续;

(三) 休学期间,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理者, 取消复学资格, 并按退学处理;

(四) 复学后, 编入原专业的下年级跟班学习;

(五) 复学后无原专业时, 由学生自己选择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或由学校指定。

##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申请或所在学院提出意见, 并附有有关证明材料, 经主管教学的院长同意, 报学籍管理部门审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办理流程:

(一) 经诊断为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 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二) 自动退学和被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学习时间满一年者发给肄业证书;

(三) 受处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学习证明, 不发给肄业证书;

(四)自动退学、被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五)被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收到退学通知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本人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在规定的学制内不能毕业的学生,可按第三章规定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期,应当办理注册及有关手续,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于毕业当学年的三月份向学院申请,经主管教学的院长同意、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学籍编入低一年级。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合格或因毕业论文(设计)未达到毕业标准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向学校申请参加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

(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学生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以及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证书（毕业、结业、辅修、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不再补发。如确属需要，应由本人申请，经学籍管理部门审查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所出具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7〕9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
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4.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留级申请表
5.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南理工字（2017）95号      2017年8月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是检查教学效果的主要环节，是促使学生系统复习巩固所学知识的重要手段，是衡量学生学习效果的主要依据。为了培育良好校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严把考核关，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包括总则、考核领导机构、考核命题、试卷的印制和保管、考核资格审查、考核组织、考场纪律、试卷评阅、拆封与登分、缓考、补考、重修、免考、违纪处理、监考教师监考职责等。

**第三条** 教务处、各学院以及全体教师均应严格遵守本规定。对工作不负责任，出现重大失误或发生事故的单位责任人和当事人，按本规定第十一章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二章 考核领导机构

**第四条** 考核前成立校、院（部）两级考核领导小组。

**第五条** 校级考核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主考），主管教学工作及相关校级领导任副组长（副主考），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处理全校考核过程中的各种事项并巡视全校考场。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办公室，考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全校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院（部）级考核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院（部）级考核领导小组：各学院院长（主任）任

组长（主考），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副主考），成员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教务科研办公室、团学办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单位有关考核事项和巡考。

### 第三章 考核命题

**第七条** 全校各类课程命题工作在各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的领导下，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命题以教学大纲、考核大纲为依据。

**第八条** 命题要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念。做到主要内容与一般内容相结合，覆盖面要宽，既考知识，又考能力，试卷中涉及的考核内容和方式应遵循教学大纲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加强形成性评价，对学生日常学习过程中的表现、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所反映出的情感、态度、策略等方面的发展做出评价，发现每个学生的潜质，激励学生学习，帮助学生有效调控自己的学习过程，使学生获得成就感，增强自信心，培养合作精神。

**第十条** 大力提倡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推进考核方式、方法的多样化、过程化、全面化，注重考核学生独立思考、开拓探求、创新思维、工程实践等能力。

**第十一条** 命题要求有一定的信度、效度、难易度和区分度，考核成绩要准确反映客观实际情况、拉开距离、呈正态分布、控制不及格率在15%以内、优秀率不高于20%。若优秀率或不及格率过高，应要求任课教师作出说明并报送教务处。

**第十二条** 试卷份量按120分钟拟定，要求最先全部作完试卷的学生离开考场时最少应在90分钟以上，有条件的可以指派教师试做，杜绝题量过大或过小。

**第十三条** 对包含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要依据学时比例

适量包含实践性教学环节内容的考核。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教材、教学时数及教学进度基本相同的课程实行统一命题考核。

**第十五条** 要求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各门课程都应建立试题库，暂时无条件建立试题库的课程可建立试卷库，试卷库不得少于10套。试题库和试卷库要不断更新，课程所在单位要定期对各门课程的试题库和试卷库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学年向教务处报送一次试题库和试卷库建设情况。

**第十六条** 各学院组建的试题库，应设专人负责管理，严格试题入库、出库手续，杜绝泄密。

**第十七条** 用试题库组卷或建立试卷库时，各套试卷的题量与难易程度相当。

**第十八条** 在试题库建立之前，需同时命制至少2套(A、B)难度、内容及题量相当的课程考核试卷，A、B卷间考核试题重复率不应超过30%，与前两次考核试题重复率不应超过20%。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做好各门考核课程的题库建立和更新工作，不断推进教考分离，形成本学院教考分离的实施方案，促进教考分离的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条**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程、校级以上精品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具有2名以上任课教师的课程原则上应实行教考分离。

**第二十一条** 试卷均采用统一格式的密封卷（可登陆教务处网站下载），原则上不使用答题纸，如试卷页数超过8页(A4)可按照学校提供的标准模板设计答题纸，试卷字体工整、图形规范、一律用计算机打印。

**第二十二条** 试卷由教研室主任指定或组织有关教师拟定，同时拟出各套试卷的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教师应于考前7天将A、B试卷（样卷）及标准答案亲自交各教研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学院（部）院长（主任）分别认真审核后，由教研室主任交教务科研办公室处做好登记，并正式使用。

#### **第四章 试卷的印制和保管**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教务科研办公室负责试卷印制和保管。

**第二十四条** 各种试卷印制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教务科研办公室将各套试卷分别用试卷密封袋装好，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主任）随机指定正考用试卷，备用试卷仍处于保密状态保管，留作重修考核使用。

**第二十五条** 教务科研办公室负责到教务处核对试卷数量并办理试卷印制手续后到学校指定部门印刷。

**第二十六条** 全校公共课程、跨院课程试卷印制、保管、发放均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教务科研办公室负责，开考前30分钟由学生所在学院派专人负责领取，并向监考教师发放。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部）需做好试卷的接收和保密管理工作，完善试卷交接手续，杜绝考题泄密。

#### **第五章 考核资格审查**

**第二十八条** 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第三章第四条之规定进行考核资格审查。

#### **第六章 考核组织**

**第二十九条** 期末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学院应在考核前2周将考核安排表（含考核时间、考核课程、考核班级、考核人数、

考场号、监考教师、巡考教师名单等)书面版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汇总,教务处负责公布公共基础课课程期末考核安排。期末考核前1个月结束的专业课程,可由任课教师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确定考核时间,并将考核安排提前3天报送教务处。

**第三十条** 考场一律采用单人、单桌、单行编排,按学生考核B证随机排定座位,学生对证入座。

**第三十条** 一般按30-40人安排一个考场,每考场监考教师2人,超过80人的考场(合班考场)安排3人监考,超过120人的考场(合班考场)安排4人监考。监考教师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考核场次、考核人数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期末考核校级巡考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要在期末考核前1周,抽出专门时间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

## 第七章 考核纪律

**第三十三条** 考生必须提前十分钟持学生证和考试A证(重修、缓考考生凭重修证、缓考手续)进入考场,对证入座,并把学生证、考试证放在座位右上角,以便对照。学生证或考试A证丢失者必须于考前2周内分别到学生处或学生所在学院补办,各教学单位不得出示任何证明代替学生证、考试证。

**第三十四条** 迟到30分钟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并以旷考论处。开考30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任何书籍、笔记、作业、参考资料、个人纸张及工具等进入考场,否则以考场作弊论处。

**第三十六条** 考生应把学号、姓名及有关事项写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指定位置上,不准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上作

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该门课程记零分。

**第三十七条** 考核过程中不准拆开事先装订好的试卷，未交试卷前一律不准离开考场，交卷时应将监考教师发给的一切物品交给监考教师。

**第三十八条**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答卷，严禁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严禁交头接耳、东张西望、偷看、抄袭、夹带、替考等作弊行为。

## 第八章 试卷评阅、拆封与登分

**第三十九条** 必须用红笔判卷，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人情分和错判、漏判。试卷评阅必须按照评分标准分步给出得分，并在扣分处予以标记（划线、打叉、问号等），每道题在得分栏中给出总得分，分数更改处必须签名。

**第四十条** 试卷必须严格密封，对密封线以外写名字或有明显标记的试卷一律按零分记。

**第四十一条** 考核结束后，公共课程及跨学院课程试卷由监考教师密封后交学生所在学院（部）教务科研办公室保管，并于该门课程考核结束后 30 分钟内送回课程所在学院（部）。

**第四十二条** 试卷评阅工作必须由课程所在学院（部）统一组织，并于试卷评阅开始前向教务处报送试卷评阅时间、地点安排。

**第四十三条** 试卷评阅开始后，任课教师到学院（部）教务科研办公室领取试卷；下班时将试卷交回教务科研办公室保管，不允许带回家中阅卷。

**第四十四条** 2 名及以上任课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时，要实行统一命题，并采取流水作业评卷。

**第四十五条** 试卷评阅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

**第四十六条** 试卷评阅后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专人复查，尤其要对不及格试卷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查。复查工作必须在拆封之前进行，一经拆封，任何人不得更改分数。

**第四十七条** 确认无误的试卷，由评阅人和复查人在指定位置签字。

**第四十八条** 试卷评阅、复查后，由2名以上教师一起拆封、登分。课程成绩登记表不得涂改，不及格成绩处应以红色标记。

**第四十九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开学后第5周对各教学单位上学期试卷评阅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第五十条** 各门课程任课教师必须于考核结束后7天内写出试卷及成绩分析（一式两份），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交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存档，各教学单位整理后报送教务处一份备查。

**第五十一条** 学期成绩登记表及课程重修成绩登记表应在全校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结束后3—6天内登记完成，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查询功能未开通前，各门课程成绩一律不得提前向学生透露。

**第五十二条** 考核成绩评定后，各学院（部）要及时整理好各项考核材料（学生试卷、A或B样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考场记录单、平时成绩登记表、课程成绩单、试卷及成绩分析、考核大纲、试做试卷），装入试卷袋并按照《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材料归档管理办法》对试卷袋进行整理、编号、存档。

**第五十三条** 试题作为永久档案保存，试卷存期为学生毕业后两年。

## 第九章 缓考、补考、重修、免考

**第五十四条** 有关缓考、重修、补考和免考的事宜依照《南阳

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执行。

**缓考：**学生课程考核前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于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书面缓考申请表(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材料)，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签字盖章后送教务处审核办理缓考手续，本学期成绩记为“缓考”。

**重修：**课程考核成绩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须参加重修，学生申请重修的必须是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含组班重修)，且课程学分、教学要求必须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相一致，学生必须重新修读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方可取得重修学分；重修分为插班重修和专门开设的重修班两种。

**补考：**补考是学校为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的学生而举行的课程考核。

**免考：**学生在专业领域内做探索性、创新性研究，取得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省级及省级以上奖励等)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考。

**第五十五条** 缓考学生原则上只能随下一年级参加相同课程的考核。

**第五十六条** 凡未办理缓考手续，又未参加考核者一律按旷考处理，成绩记零分。

**第五十七条** 补考考核时间安排在每学期第5—7周内进行。

**第五十八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应于下学期及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补考不合格者应于下学期参加重修及重修考核，仍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

**第五十九条** 选修课不及格不予安排补考、重修及重修考核，可另行选修。

**第六十条** 未获得考核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补齐所缺环节后方



可申请参加重修及重修考核。

**第六十一条** 需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第2周登陆教务管理系统网上申请上学期不及格课程重修（选修课除外）并到所在学院办理重修证。

**第六十二条** 补考、重修及重修考核每学期仅安排一次，擅自不参加补考及重修考核，按旷考处理。

**第六十三条** 因旷考、不及时网上申请重修或虽网上申请重修但不办理重修手续者，正常修读期间不予安排重修及重修考核，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

**第六十四条** 如因培养方案调整，需重修、缓考的课程已不再开设，由本人提出申请、课程所在学院（部）为学生另行指定相近的重修、缓考课程，同时将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第六十五条** 免考课程必须于考核前7天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并报教学管理部门审批。

## 第十章 监考教师监考职责

**第六十六条** 监考教师应为我校正式教师。

**第六十七条** 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前三十分钟领取试卷，做好考前准备，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按考试B证随机安排考生座位，并核对学生所持考试A证和学生证，无考试A证者拒绝参加考试。考前五分钟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

**第六十八条** 按时开考，不准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监考教师要认真负责，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

**第六十九条** 开考30分钟以内，无论有无学生在应试，监考教师不准离开考场。

**第七十条** 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场秩序，发现考生作弊应中

止答卷，让违纪考生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字后，方可令其离开考场，同时将违纪、作弊详细情况填入考场记录并留存违纪、作弊有效证据。

**第七十一条** 监考教师对试题不作任何解释，不得给考生以任何暗示或提示，只能就试题中字迹不清地方当众进行说明。

**第七十二条**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应随着考试进程适时填写考场记录中的各项内容。

**第七十三条** 考试结束前十分钟应向学生提醒。考试时间一到，让考生立即停止答卷，考试材料收齐后方可让学生离开考场。

**第七十四条** 考生交卷时，监考教师应将发给考生的一切物品收回，包括试卷、草纸等。对于分卷的考试要求考生将全部答案写在答题纸上。回收试卷时按学号顺序整理（小号在上，大号在下），学号不能按正常排序者将其放在最后。

**第七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将全部试卷清点准确，将试卷密封装订（对于分卷考试的课程仅密封装订答题纸），连同考场记录一式两份送学生所在学院，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科研办公室清点核对无误、密封、装订后，监考教师方可离开。对于全校公共基础课程、跨学院课程，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应在考后 30 分钟内送课程所在学院办公室。

**第七十六条** 考场记录，一份留学生所在学院保存，一份装入试卷袋（若有违纪、作弊者，考场记录及违纪、作弊有效证据的复印件应于考试结束后送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第七十七条** 监考教师在执行监考任务时还应遵守以下纪律：不吸烟；不谈笑；不阅读书报；不打、接、玩手机；不抄题、作题；不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不纵容、包庇、伙同考生或他人违纪作

弊。

### **第十一章 监考教师违纪处理**

**第七十八条** 按照《南阳理工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南理工字〔2012〕39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按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

南理工字（2017）95号      2017年8月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考核对检验教学效果、建设优良学风和校风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严肃考核过程，提高考核质量，规范成绩记载，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二条** 学生应参加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包括理论课、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实习、实训、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考核。

**第三条** 学生学期、学年应修读课程或学分数，按照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及《南阳理工学院学分制网上选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考核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

- （一）学生未经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自行修读该课程者；
- （二）旷课累计学时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的  $1/4$  者（含  $1/4$ ），课后假条、口头说明一律无效；
- （三）因病、因事请假累计缺课学时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的  $1/3$  者（含  $1/3$ ），课后假条一律无效；
- （四）累计缺交作业（报告）次数超过应交作业（报告）次数

的 1/4 者（含 1/4）；

（五）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影响恶劣者。

**第五条**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应在课程考核前 1 周由任课教师书面报经课程所在学院（部）领导签字后，送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由课程所在学院（部）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凡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计零分。

####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可采用开卷、闭卷、口试、笔试、机试、实验、撰写论文、大型作业或相互兼用的方式进行，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教研室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设计，并在考核大纲中予以确定。考核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应在该课程第 1 次上课时向学生公布。

**第七条** 平时考核是检查教学质量、督促学生学习的关键手段之一，是平时成绩记载的重要依据，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及考核大纲要求采取多样化的平时考核，如考勤、课堂笔记、课堂表现、平时作业、测验、课堂问答（讨论）、课程或章节论文、课外阅读、课堂实训、实践报告、社会调查、答辩、实践成果等形式，每次平时考核不应超过 1 学时；对学时数较多的课程，可根据教学需要安排期中考核，其它课程一般不进行期中考核。

**第八条** 对少数民族学生，可以根据生源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院部拿出确实可行的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其他考核过程严格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文件执行。

**第九条** 课程考核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特殊情况增减考核时

间须经教务处批准，每份试卷满分 100 分。

### 第五章 考核记分制

**第十条** 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十一条** 考查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原则上采用五级记分制。

**第十三条** 个别课程和实践环节如军训、公益劳动等学分数较少（2 学分以下），若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确有困难，可采用两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考试课程综合成绩评定应由期末考核卷面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构成，平时考核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对于有完整实施方案的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论证通过批准实施的形成性评价可以达到 50%）；对于包含实践环节的理论课程，平时考核成绩所占比例按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第十五条** 考查课程成绩评定可根据平时测验、实验、课外作业、撰写论文、课堂讨论及期末考核成绩等综合评定，但必须符合考核大纲要求，坚持评分标准，有评定依据。

**第十六条** 实习考核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笔记、实习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态度、口试或笔试成绩等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课程设计成绩由教研室成立的答辩小组进行答辩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按《南阳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体育课程的成绩考核采用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对学生体育成绩

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定办法由体育教学部制定实施细则。在校学习期间确因伤、病、残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学习的学生，必须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审查，报教务处备案后参加体育保健课程学习、进行适当锻炼并评定成绩。

**第十九条** 每个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均载入学生学期成绩登记表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毕业时，各教学单位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档案成绩表》。

## 第七章 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未取得课程考核成绩的学生，在学期成绩登记表中应区别不同情况，可按如下方式记载：

- (一) 缺考学生登记为“0 / 缺考”；
- (二) 缓考学生登记为“0 / 缓考”；
- (三) 取消考核资格学生登记为“0 / 取消资格”；
- (四) 考核违纪学生登记为“XX（考核得分或等级） / 违纪无效”；
- (五) 考核作弊学生登记为“XX（考核得分或等级） / 作弊无效”。

**第二十一条** 学期成绩登记表如实记载学生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期末考核成绩和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记载考核实得分；采用等级制记分的课程，记载考核等级。

**第二十二条** 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库中如实记载学生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期末考核成绩、综合成绩以及取得的学分，且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与每学期成绩登记表中的成绩一致。

**第二十三条** 百分制记分课程综合成绩 60 分及以上、等级制

记分课程综合成绩及格（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补考及重修考核成绩在重修学期《课程重修登记表》中记载，同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库，并注明“补考”或“重修”字样，经补考或重修考核合格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补考或重修考核成绩中的平时成绩可使用正常考核时的平时成绩。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学生，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参加相同课程的考核同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注明“缓考”字样。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随下一年级参加相同课程重考，成绩按最高成绩登记。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1 周内完成《学生学期成绩登记表》、《课程重修登记表》中成绩的记载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八条** 学籍异动指外校转入、校内专业调整、休学及复学、留级等。

**第二十九条** 校外转入学生成绩认定时需学生本人提供转学手续、转入前学校出具学生成绩单原件、学籍证明，并经教务处与转入前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沟通后，将转入前所在学校课程成绩对应到转入专业相近课程（学时、学分、课程名）。

**第三十条** 校内专业调整学生成绩认定时需学生本人提供专业调整审批表原件后，将转入前所在专业课程成绩对应到转入专业相近课程（指课程名、学时、学分相近）上。

**第三十一条**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后，如仍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未取得学分，由学生本人根据学习时间于正常修读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未取得学分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休学前成绩有效,且课程成绩的性质(初修、重修、缓考)不改变。

**第三十三条** 留级学生所留年级课程成绩视为无效,根据留级班级培养方案开设课程重新参加课程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学校统一组织的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计入选修课成绩。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对学生通过补考、重修等方式获得的原始成绩予以标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依然有效,相应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 第八章 成绩报送与审核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 1 周内将课程考核成绩或重修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学期成绩登记表》或《重修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经任课教师签字、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盖章后,分别送课程所在学院办公室,由课程所在学院汇总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领取成绩登记表,同时报送教务处一份存档。

**第三十八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所在学院负责管理,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毕业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其学业成绩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出《毕业生成绩审核表》、《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成绩档案表》,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复核,经

教务处领导签字、盖章后送交学生档案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休学、留级学生成绩审核分阶段进行审核，即分别按休学、留级前培养方案和休学、留级后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标准审核。

## 第九章 成绩查询

**第四十一条** 开学前 2 周学生本人登陆教务处网页，点击“信息查询”栏下的“学生学期成绩查询”功能模块进行学期成绩查询，学校和各学院不负责将考核成绩书面通知学生本人或其家长。

## 第十章 成绩应用

**第四十二条** 考核成绩作为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依据，毕业时将《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成绩档案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十一章 课程补考、重修及重修考核、缓考、免考

**第四十三条** 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必修课程、限选课程和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者应按下述规定补考或申请重修及重修考核。

**第四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课程必须于不合格课程开设学期的下学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须在下学期网上申请重修并参加重修及重修考核，重修考核仍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毕业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安排毕业学期课程的重修考核，毕业学期及以往学期仍有考核不合格课程者，按结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培养方案中设置的独立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跟班重修，并参加重修考核。

**第四十七条** 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另外改修别的课程，

学校不安排重修及重修考核。

**第四十八条** 课程重修与重修考核采取如下方式进行：

（一）单独开班重修。若某门课程考核重修人数在 30 人以上，由学校单独开设重修课程教学班组织重修及重修考核；

（二）自修加个别辅导重修。未单独开设的重修课程教学班，可采取自修加个别辅导方式进行重修，并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考核，辅导教师由课程所在学院指定；

（三）免听重修。若课程不合格成绩不低于 50 分，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可免听课程自修，并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考核。

**第四十九条** 学生重修及重修考核、缓考必须按照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之规定办理重修、缓考手续，未办理手续私自参加课程重修及重修考核、缓考者，成绩无效，不予记载。

**第五十条** 课程重修手续办理程序：

（一）学期结束后，由课程所在学院（部）统计整理出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名单（分课程、班级），学生于开学前 2 周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

（二）每学期开学后第 2 周，学生本人网上申请不合格课程的重修。

（三）每学期开学后第 3 周，各学院根据学生网上申请重修数据和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名单整理、统计、打印《课程重修登记表》、《课程重修统计表》（各一式三份），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一份存留在学院，另两份交教务处，同时办理重修证。

（四）原则上重修考核安排在每学期第 5—7 周内进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须在考前由本人或

委托他人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申请办理缓考,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五十二条** 课程缓考手续办理程序:各门课程考核前 3 个工作日,由学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部)、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网上申请缓考课程,并将审批后的《缓考申请表》分别送至教务处、本人所在学院教务科研办公室。

**第五十三条** 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修、补考、缓考手续者,可委托他人办理,事后一律不予补办。

**第五十四条** 旷考、考核违纪、作弊者,正常修读期间不允许参加课程重修及重修考核,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

**第五十五条** 学生已办理重修手续但不按规定时间参加重修考核或已办理缓考手续但不按规定时间参加相近课程考核者,按旷考处理。

**第五十六条** 因理论课程考核不合格而结业的学生,离校后可自修学习,允许在最长修读期限内回校并按照规定时间申请重修及重修考核,考核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因实习考核不合格而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查达到毕业要求的,报经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因实习以外其它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而结业的学生,必须于最长修读期限内回校参加全过程重修及重修考核,考核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办理过重修手续的考生可根据情况选择本规定第四十六条中的重修方式。

**第六十条** 鼓励学生在专业领域内做探索性、创新性研究，取得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省级及省级以上奖励等）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考。

体育课因患某些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学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教务处审核批准，可减少考核项目或免试。

免修、免试课程在登记成绩时，注明“免修”“免试”字样，并给予实际成绩，若申请免修又参加了校内考试，则以两者较高的成绩记作课程成绩。

**第六十一条** 免考课程必须于考核前 7 个工作日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并报教务处审批。

## 第十二章 考场规则

**第六十二条** 考生一律凭考试 A 证和学生证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参加考核，无考试 A 证或学生证者一律不得入场参加考核。

**第六十三条** 考生入场后必须按照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就坐，在开考前清理座位，将座位上原有物品以及本人携带的规定以外的书籍等物品放到指定位置，并把学生证、考核证放在座位左上角，以便对照。

**第六十四条** 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经监考员允许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六十五条** 考生自备各种考核用具，考核时未经监考教师允许私自借用考核用具，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第六十六条** 考生拿到考卷要先检查试卷是否缺损或不符。考生答题前需用蓝（黑）墨水的钢笔（签字笔或蓝、黑墨水的油笔）在试卷（答题卡）指定位置上写清姓名、学号、班级等。凡漏填或

字迹模糊潦草不清、无法辨认的和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填写姓名、学号、班级的，或写有与答题内容无关的语句及做其它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并按违纪处理。

**第六十七条** 考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墨水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使用红色笔、铅笔答题者一律视为无效。

**第六十八条** 把答案书写在装订线内或非答题纸上的一律视为无效。

**第六十九条** 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不准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有偷看、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以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

**第七十条** 考生在答卷过程中遇到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需先举手请示，经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提问，若涉及对试题如何理解的有关内容时，监考不予解答。

**第七十一条** 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教师将所有考生试卷等收完后方可起立，依次离开考场，不准将答题卡、试卷、试题纸带走。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以免影响其他考生答卷。

### **第十三章 违纪作弊处理第**

**七十二** 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事实认定与处理，按《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南理工字（2012）119 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南理工字〔2018〕97号      2018年9月4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依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必须初步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经审核准予毕业，所修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学生确已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全学程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2. 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3. 未达到毕业要求；
4. 因考试作弊受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5. 非考试作弊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累计受到两次(含)以上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且处分未予解除；
6. 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修读双学士学位，凡修满相应专业规定学分，并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六条** 因没有达到第三条第三款的要求而无法获得学位者，若平均学分绩点高于 1.8，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相应学位。

1. 毕业当年考取公务员或硕士研究生；
2.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以南阳理工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见刊时间截止当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前；
3. 在校期间以第一申请人身份，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所有权人为南阳理工学院，专利证书正本获得时间截止当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前；
4. 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须排名第一）。

**第七条** 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资格者，一律不予补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本细则要求，负责对本单位



每位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历年学业成绩、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奖惩情况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委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分委员会上报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取得学位的毕业生发放学士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开始。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只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一条** 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本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处理意见经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 第四章 学士学位撤销事项

**第十二条** 对已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毕业生，如发现其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有营私舞弊、学位论文作假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位证的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可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离校前发生严重违纪行为且影响恶劣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参加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人员应本着对学校对学生

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肃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

**第十五条** 南阳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2015-2017 级学生可选择执行原学位授予细则（南理工字〔2011〕38 号）及其补充规定（南理工字〔2016〕82 号）。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 (试行)

南理工字〔2017〕29号      2017年4月12日

为更好地营造以学生为本的育人环境，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对可能不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种问题予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及时调整、及时处理，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使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促进我校学风建设，提高我校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业警示

**第一条** 学业警示分三个等级：黄色警示、橙色警示、红色警示。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院自查、统计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发警示通知书。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毕业学期除外），每一学期获得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中该学期应修学分的80%，给予其学业黄色警示。学生受黄色警示达到两次者视为一次橙色警示。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毕业学期除外），每一学期获得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中该学期应修学分的60%，给予其学业橙色警示。学生受橙色警示超过两次者视为红色警示。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毕业学期除外），每一学期获得学分低于培养方案中该学期应修学分的30%，给予其学业红色警示。

## 二、处理办法

**第六条** 根据学校学业警示通知书，学院向学生个人及家长发放学业警示通知书。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两次橙色警示的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八条** 对受红色警示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因红色警示而退学的学生，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在接收到退学决定书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试读申请（编入下一年级），经批准后，可予以试读：

1、受警示前一学年内，有三门及以上必修课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2、获得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省级以上（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以上教指委组织）学科竞赛三等及以上获奖证书；

3、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或获得专利（限前五）；

试读期为一学年，试读期从批准试读算起。学生在试读期内必须完成《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否则终止试读。试读期满符合试读期要求的学生可以向教务处申请恢复学籍，跟随试读年级就读。

## 三、学业帮扶

**第九条** 受警示学生的帮扶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院应指定专人对受警示学生进行帮扶工作。

**第十条** 帮扶责任人负责指导受学业警示的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及学生实际情况制订《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并指导和

督促学生及时完成《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学院对《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进行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须建立警示学生学习档案，关注受警示学生的学业进展。

**第十二条** 教务处、学生处负责督查各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

如其他文件与本办法冲突，以本文件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表：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单  
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单（致家长）  
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单（家长回执）  
4. 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注册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2〕100号      2022年8月14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字〔2017〕9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

## 第二章 注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注册管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信息登记、在学资格认定直至毕业资格审核的管理，是对学生入学资格、学习资格和毕业资格有效性的再认定，是加强学校学生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第四条** 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于我校，经学校复查合格取得入学资格的普通全日制学生方可进行入学注册。

（二）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

（三）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第五条** 学生注册程序：

（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财务部门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

（二）学生持收费票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无故

不按时交纳有关费用者不予注册。

(三) 学生报到后,由各学院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将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进行注册。

(四) 每学年第二学期各学院一律按照该学年第一学期已注册的学生名单或办理已补交学费人员名单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注册手续应当自每学期学院规定的开学报到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毕。如有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学生应当向学院申请并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但必须于正常注册学期结束前按第五条要求申请补注册。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国家政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手续,经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确认,并缴清应缴学费额度和批准的贷款额度的差额之后,可以申请注册。

**第八条** 因休学、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创业等原因保留南阳理工学院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学生在其他学校学习期间,仍需要按我校规定逐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提出休学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开学两周内无正当事由且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暂缓注册手续,也未向学院提出休学申请的学生,予以退学处理。

###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注册的学生，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考核所取得的考核成绩准予记入成绩册，准予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申请公派留学，准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和答辩活动；

（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享有图书馆提供的信息资源服务；

（三）享有学校其它场所面向学生的服务；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通过注册之前，不具有注册学期学习资格，不享有注册学生享有的上述权利。

#### **第四章 注册工作要求与考评**

**第十三条** 学生注册是学生取得学籍的重要标志，是学生参加院内各项活动的有效前提，是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重要手段。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关心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各种资助途径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因家庭困难未缴纳学费而未办理注册的学生，应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严格履行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部门要及时向各学院及有关单位通报学生交费 and 欠费情况。教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已履行注册手续学生的学籍、学分确认工作。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注册登记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办理。



各学院负责办理学生注册的教师，应切实负起责任，严肃认真地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出现失误和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全校各学院应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对本单位学生提供注册服务，实施注册管理。财务处、纪委监委处、学籍管理部门对学生注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考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校内其他管理办法中关于学生注册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教育、管理与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实现学生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和德、智、体等各方面表现的各种文件材料，是学生成长过程的历史记录，是用人单位了解毕业学生学习、工作、生活、成长情况的真实依据。

学生档案管理是指学校对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建)档、保管、利用、转递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要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规范性原则，实行学校归口管理、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管理制度。

学生处归口管理国家计划招收的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科生的档案，负责落实国家和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学生档案管理规范，检查和指导全校学生档案的管理工作；各学院按照学校规定对在校学生档案进行审查、整理、补充、完善、移交和相关日常管理；学院、教务处、组织部、团委等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转递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专兼职档案管理员负责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习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熟悉档案管理业务，严格遵守档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档案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二章 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第五条** 为适应国家人事工作需要，在校期间学生档案应及时收集、整理，不断充实完善。毕业时学生档案一般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入学材料：招收入学的本、专科生档案材料，一般应包括高中学籍卡、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高考志愿表、入团(入党)申请书及志愿书等材料。

2. 学习材料：主修、选修、辅修的各科类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等材料。

3. 学籍材料：结业、肄业、退学、休学、转学、保留入学资格、复学等变更材料。

4. 鉴定材料：学年鉴定表、军训鉴定表、综合素质鉴定等材料。

5. 实习材料：实习鉴定表、实习报告等材料。

6. 毕业材料：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就业报到证等材料。

7. 学位材料：学位申请、授予等材料。

8. 奖励材料：在校期间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的材料，包括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登记表，各类奖学金登记表及其他获奖评审证明材料。

9. 处分材料：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触犯国家法律等形成的各类处分材料。

10. 组织材料：入党、入团的申请书、志愿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政审材料、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及党团组织建

设上形成的其他材料；参加民主党派的申请书、登记表等材料。

11. 体检材料：入学体检表、复查体检表、毕业生体检表等材料。

12.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学生个人材料。

### **第三章 学生档案材料的归档和移交**

**第六条** 学生档案材料在校内流转、移交遵照以下规定：

1. 新生中学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由所在学院负责接收。招生录取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由招生部门负责分解移交至各学院，由学院进行初步整理归档。

2. 新生入学后，学院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据新生档案和其他材料，对新生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应及时向招生部门报告；发现档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向该生原所在学校或单位催调补齐。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补齐的，应在该生档案目录上做出标注，并在档案移交时进行说明。

3. 新生资格审查完毕后，由学院对新生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归档，建立学生档案，待新生正式取得学籍后，学院将新生档案集中移交学生处，由学生处按学生学籍情况统一立卷归档、集中规范管理。

4. 学生处应及时整理学生档案信息，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学院及学校管理有关部门。发现档案缺失或档案材料不全的，应及时催交补齐。

5. 各相关部门应支持学院随时收集、整理学生培养过程中形成的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学生档案材料，定期移交相关材料，并办理移交手续。

6. 学院应将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定期集中移交学生处学生档案室立卷归档，由学生档案室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第七条** 各部门和单位提供的各类归档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手续完备的正式有效文件。

归档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清晰，对象明确，有形成材料的主办部门(单位)及日期。凡规定由组织审查盖章的，应当加盖公章。规定要同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组织鉴定等)，应当有本人的签字；特殊情况下，本人见面后未签字的，可由组织注明。个人文字材料应当有本人签字。

归档材料应使用规范的办公用纸，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归档材料应当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学生档案移交时，应填写《档案材料移交单》，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当面检查验收，经核对无误后履行签字手续。移交单填写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移交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接收方有权拒收，移交单位应当按档案管理规定重新整理并办理补交手续。

####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九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转学、退学、出国或死亡等学籍变动发生后，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学生处学生档案室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学生档案向校外转递必须使用统一印制的专用档案袋，经严格密封后通过邮局寄送、转递，必要时可派专人送取。学生档案一般不得以普通函件邮寄或交由本人自带。

**第十条** 学生转学(转入和转出)、校内转专业、留级、延期毕

业的，学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学生学籍变更通知书送达学生处，学生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做好学生档案的整理和转递等工作。

**第十一条**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由学生处负责，学院配合，按以下规定进行：

1. 已落实就业单位并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其档案按照当年的就业方案进行转递。

2. 专升本、考研等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其档案寄送至录取院校。

3. 因故不参加就业或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了档案托管手续的，由学生处将其档案转递至档案托管机构；未办理档案托管手续的，由学生处按规定将其档案寄送至生源所在地人事部门代管。

4. 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后，应立即向报到单位查询本人档案是否收到。如未收到，应及时向学生处反映，由学生处负责查询处理。

**第十二条** 出国(出境)学习或主动申请退学的学生，其档案由学生处根据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在征求学生本人意见后，按规定寄送至有关单位代管。

**第十三条** 退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档案由学生处寄送至学生家庭所在地人事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当年未报到入学的新生，其档案由学院及时交由学生处统一转退。其中新生档案统一退转生源所在地招生部门。

**第十五条** 因故失踪、死亡的学生，其档案由学生处移交至学校档案馆集中保管。其他原因无法转递而逾期滞留的学生档案，学生处将集中转递至社会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毕业生或其他离校学生的档案，在转递过程中因特

殊原因造成遗失的，学生处应及时协调处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使用

**第十七条** 从事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相关人员，因工作需要可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学生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校内其他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须提供所在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学生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校外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应当由2人以上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公安、保卫部门的介绍信，出具有关身份证明，说明查询内容及目的，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查阅者归还档案时，认真核对、清点档案材料。

**第十八条** 学生档案一般不予借阅。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借阅的，应当由借阅单位出具介绍信，填写《学生档案借阅审批表》，说明借阅理由及归还时间，并经学校主管负责人审批同意。

学生档案借阅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周。外借档案归还时，档案管理人员应根据档案目录核对材料，履行归还手续。

**第十九条** 查(借)阅学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勾画、标记、抽出、撤换、销毁档案材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复制档案内容。

**第二十条** 学生本人和直系亲属不得查阅学生个人档案。确有特殊原因(如毕业联系工作、办理出国手续等)需要复制有关本人档案证明材料，应当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说明需要何种证明材料和使用意图，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

由他人代办的，需出具书面委托和代办人身份证明，方可按规定办理。

## 第六章 学生档案的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档案属需妥善保管的内部文件。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确定专门管理人员，完善档案管理硬件设施，提高档案保管与存放安全性，维护学生档案管理的严肃性。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当及时办理档案管理工作的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处要不断完善学生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学生档案管理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辅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推进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二十三条** 每年毕业生派遣前和新生入学后的3个月内，学生处要定期组织学生档案管理工作集中检查，部署落实有关毕业生档案转递和新生档案整理、建档的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凡有违反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学生档案缺损、遗失、泄密等危害和损失的，学校将按照规定严肃查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专科生和本科生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并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

南理工字（2021）52号      2021年4月1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河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各学院组织转专业工作，应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兼顾本专业培养规模、办学条件和培养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转专业。专业跨度较大、课程学习有困难的，转专业后应根据情况编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五条** 中外合作类、软件类各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只在同类别各专业中申请转入与转出。

**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完成规定学分。学生在转专业前所修读的课程考试合格的，其成绩（学分）在转专业后应予以承认；转入专业在此之前已开设的课程，而学生在原就读专业未修读的，原则上应在转专业后一学年内补修完，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名单以学校公布文件为准。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调整专业的，将不予注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二章 条件及限制

**第八条** 学生申请从录取专业或专业方向（按专业方向招生）转出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较强兴趣和专长。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不能在本专业学习、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对专业进行相关调整的，在读学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复学学生因当兵、休学等原因，在复学后原专业发生调整的，学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专科二年级及本科三年级以上的学生。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三）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到普通类专业，不同艺术类之间不能转专业。

（四）不能从高招录取时的低批次专业转入高批次专业。

（五）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不能再次转专业。

（六）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通过普通“对口升学”“专升本”考试入学的学生。

（七）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章 人数限制

**第十条** 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所在专业(或方向)本年级实际在读人数的 15%。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办理时间。学生转专业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的秋季学期，具体时间要求以学校主页通知为准。学籍异动办理时间为每年春季第三周左右，退伍复学转专业的学生，以复学时间为准。

(二) 申请提交。根据学校通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专长为由提出申请的，须提供专长证明材料；因某种疾病提出申请的，须同时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进行，申请递交时间应严格按照学校通知时间进行，一旦截止，各学院不得再接收转出申请。

(三) 转出审批。各学院要及时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本规定要求，结合本学院各专业办学情况，研究制订符合本院实际的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审查转出学生条件符合情况，必要时可组织遴选并进行公示。转出审批要集中办理，需在规定时间段内结束。经院长审批签字后的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需按时送交相应转入学院。

(四) 转入审批。学院根据转入申请情况，按照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和本规定要求，严格进行转入审批，必要时可组织遴选并进行公示。转入审批要集中办理，需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转入审批通过后，各学院对本年度转专业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工作总结

与实施方案、转入学生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本院学生转专业信息汇总表（附件 2）一并交教务处。

（五）审核及公示。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情况、转入转出学生人数及资格等进行审核，通过后的转专业详细名单，经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文件公布。转专业详细名单及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转专业名单一经学校文件公布，获批通过的学生不得再转回原专业。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通过的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各有关学院、职能部门应做好学生课程改补选、成绩转换等相关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 8 份学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通知》（南理工字〔2017〕95 号）中的附件 7《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学规定（修订）

南理工字〔2022〕100号      2022年8月14日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和我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体学生。

### 二、条件及要求

（一）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二）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河南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我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三、办理程序

### **（一）学生转出的办理程序**

1. 从我校转出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学生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转学理由以及详细证明材料、拟转入高校同意接收函件等，经所在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填写《南阳理工学院转学审批表》。有关单位要将拟转出学生名单、表决情况等研究决定如实记入会议记录。

2. 校学籍管理部门对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本校网站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学籍管理所在部门出具转出的函件。

4. 经河南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后，由学籍管理部门依照拟转入学校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函件和本校出具的同意转出的函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视为办理完毕转学手续。

### **（二）学生转入的办理程序**

1. 拟转入我校学生，由本人向拟转入的我校相关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学生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转学理由以及详细证明材料等，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填写《南阳理工学院转学审批表》；有关单位要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等研究决定如实记入会议记录。

2. 由校学籍管理部门按照转学条件及要求，严格审核学生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不违背上级有关规定的，通过本校网站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会议表决情况如实记入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并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同意转入的函件。

4. 由我校将拟同意转入的函件、拟转出学校的同意转出的函件并联同转学学生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备案通过后我校学籍管理部门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提交转入信息。待线上审批通过后,通知拟转入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到校办理相关入学就读手续。

四、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2〕100号      2022年8月14日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为加强我校有关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的管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字[2017]9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办理、发放及保管工作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的毕业当年的第二学期，学籍管理部门以学籍档案为依据，对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分别编制毕业、结业学生名单，符合发放条件的，发放学历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业证书以学院为单位发放，在指定的时间内学籍管理部门按学校批准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发放名单，将有关证书发到各学院，由各学院发给学生本人。

**第四条** 对因延长学制或其他原因需办理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的个别学生，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本规定第二条进行办理。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学业证书不慎丢失、损坏，均不能补发原件。确需证明学历的，可由本人填写《南阳理



工学院办理学历证明申请表》，并按申请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原所在（系）院核查留存信息材料确认无误后交由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办理相应的学业证明书。

**第六条** 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真伪的鉴定，由学籍管理部门核查原始证书登记档案及学信网信息后负责解释答复。

**第七条** 学生学业证书中的学籍信息是学生在校期间基本情况的真实体现，应与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保持一致，一般不得予以变更。学生需变更学籍信息的，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一）变更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51 号令），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 学生信息在招生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时发生错误，或因户口登记等原因导致出生年月日信息错误需变更的，由学生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申请更改招生录取库信息。学校以更改后的录取库对在校学籍信息进行变更确认。

3. 对因家庭、行政区划变化或身份证号码重号等原因，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性别、民族和公民身份号码的，经学校核实不存在冒名顶替等舞弊情况，并提供合法性证明后，可以变更在校学籍信息。

**（二）所需材料**

1.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公民户籍信息更改证明（注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原因或理由，本人照片及发函单位固定联系方式等，加盖户籍专用章、户籍民警专用章）。

2. 涉及姓氏、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还需提交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审批同意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变更民族的，同时需省辖市以上民族宗教部门出具证明。

3. 更改信息后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更改姓名应在户口本曾用名一栏注明原姓名）。身份证原件丢失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户籍证明要有被更改人照片并加盖户籍专用章和户籍民警专用章）。

### （三）办理程序

1. 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信息更改申请表》；

2. 所在的学院，对照有关学籍档案材料，进一步审查学生的入学资格，审查学生的申请理由是否正当，材料是否详实，审核无误并同意变更的报至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查；

3. 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会同户籍管理部门、招生部门进行审查，必要时提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核查；

4. 审查无误后报经主管学籍的校长审批后，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在教务管理系统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信息变更。

### （四）不予更改的情况

1. 在校第一学年和最后一个学期提出变更学籍信息的；
2. 学生提出申请，但未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3. 学历证书已发放，非因工作失误要求变更学历信息的。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并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信息更改申请表

# 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位教育 实施细则（试行）

南理工字〔2016〕39号      2016年5月17日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培养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高大学生创新与创业能力，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135号）精神和《河南省高等学校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教育

“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位”）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跨学科门类修读第二个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标准，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 第二条 双学位专业开设

双学位专业以我校现有本科专业为依托设置，并且在申请时必须已经有四届及以上毕业生。为保证教学质量，双学位专业的开设实行申报制度。开设双学位的专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完整详细的“双学位”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2. 满足教学需要的师资、实验条件和实习场所等。

双学位专业的申报每年进行一次。申请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申请报告、相关培养方案和教学资源情况，以及招收学生条件等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开设条件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并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以通知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开展双学位教育。

### **第三条 学制及教学方式**

1. 学制：双学位专业学制为3年。学生在第3学期开始进入双学位专业的学习。

2. 双学位学习采取单独组班、集中授课的方式，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要根据专业师资、图书、设备以及其他教学资源情况，合理确定接收双学位教育的学生数量，确保教学工作能够高质量开展，招收双学位教育的学生比例应不超过该年级本科学生的10%—15%，每个教学班的人数不低于30人。如果申请双学位教育学生数量过多，学院须制定选拔措施，选拔可采取笔试、面试或其他有效方式，结合学生以往各学期考试课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后综合评定。

### **第四条 教学要求**

双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由开设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制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双学位专业总学分不低于45学分，所设课程为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毕业论文（设计）。

### **第五条 修读条件与选拔程序**

1. 修读条件 凡我校在校全日制四年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完成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后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修读双学位专

业：

(1) 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

(2) 学有余力，主修专业第一学期课程全部合格，且主修专业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

(3) 没有不及格课程重修记录。

(4) 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5) 申请双学位应跨学科门类，且双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不能超过 8 个学分，否则不能修读。学生只能修读一个双学位专业。

(6) 所报双学位专业一旦确定后，中间不允许修改。

## 2. 报名审批程序

(1) 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通过各个分院教务科研办公室报名，并提交《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修读双学位申请表》，所在学院依据修读条件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报教务处。

学校仅在每年 5 月份受理一次双学位修读申请，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2)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学生持录取通知书缴纳修读费并到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注册、学习。修读双学位的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必须缴纳修读费并到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注册。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的学生，按自动退修处理。中途放弃学习者，学费不予退还。

## 第六条 学籍与教学管理

1.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双学位专业的教学日常管理、成绩管理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单独建立双学位专业学生成绩档案。

2. 双学位专业的教学，由教务处纳入正常教学体系统一管理，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其专业必修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双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教务处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对不同专业间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免修资格做出明确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提前向学生公布。

3. 学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的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成绩评定，不影响评先评优，考核不及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学分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在主修专业学习取得学分后，可在双学位专业中免修；对于学分不同的同一门课程，学生应在开课学分多的专业中修读。

4. 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的课程及学分不能同时互认。但学生未完成双学位专业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其所修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转入主修专业，并参与学分绩点计算。

5.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者，可保留双学位教育专业资格，复学后随下一年级所在的同一双学位专业学习；对下一年级未开设该双学位专业的，将自动中止该双学位专业的学习，学费按有关规定退还。

6. 学生在双学位专业学习期间，学年未取得学分超过10学分(含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学分)者，视为学力有限，不适合继续学

习双学位专业,应予以劝退出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习,且学费不予退还。

7.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双学位修读资格,且学费不予退还:

(1)参加双学位学习后,其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累计超过8个学分不及格或重修者。

(2)受记过及其以上违纪处分者。

(3)学籍有效期内,未完成第二学位学习。

(4)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

### **第七条 学业与学位资格审查及证书颁发**

1.双学位专业学生的学业审查工作,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和学位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2.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前提下,修满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完成第二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且符合《南阳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双学士学位。未修满规定学分,但符合辅修专业要求者,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3.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和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分别编号。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位证书上须注明“辅修”字样。

4.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

### **第八条 收费与经费管理**

1. 双学位教育专业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中：“攻读第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学费，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高校按照学分制收费规定执行；未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高校，按照学生所选专业需学课程占该专业全部课程的比例收取学费，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所选专业（学位）完成全部学位学费总额 50%收取”的规定执行。

2. 双学位专业学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收取，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科竞赛与教学活动联动,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合作精神,营造良好校园科技文化氛围,构建大学生实践创新平台,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学科竞赛,是指各级各类针对本专科学生所开展的竞争性、选拔性、创新性等科技文化活动。

**第三条** 学校支持广大师生踊跃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的各种学科竞赛活动。鼓励各教学院(部)根据专业发展与课程建设需要,成立科学性、创新性、竞技性学生创新(兴趣)团队,广泛开展校(院)级学科竞赛活动。以兴趣培养、资源共享、辅助教学和跨学院参与为原则设立学科竞赛,着力提升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和适应社会能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科研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教学院(部)成立相应的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原则上办公室

设在大学生创新实训中心。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各竞赛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本学院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五条** 学科竞赛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四个级别。校级竞赛是指以南阳理工学院名义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省级竞赛是指省级政府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如中西地区）的学科竞赛；国家级竞赛是指中央政府各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国际级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国际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对学生学科竞赛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具体职责是：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受理、审核并公布教学院（部）的年度学科竞赛立项计划；竞赛项目的等级认定；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指导教师及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和奖金的发放；整理归档竞赛档案文件等。

**第七条** 教学院（部）是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具体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的学科竞赛管理细则；组织承办校级学科竞赛活动；组织学生训练与参赛；提供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训练与比赛条件；合理使用竞赛资金；及时上报竞赛的各类档案文件（包括年度竞赛计划、竞赛工作总结、获奖证书复印件、扫描图片及其它有关材料等）；结合学科竞赛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实施“竞教结合”活动。

**第八条** 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竞赛项目进行具体的管理和竞赛指导，竞赛仪器、设备和场地的协调准备等工作，并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提交所负责竞赛项目的计划与总结。指导教师竞赛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根据学生特点研究制定训练方案，选拔参赛

学生，组织实施训练，带队参加比赛。对于参赛队伍较多、影响较大的学科竞赛项目，教学院（部）应成立指导教师小组。

**第九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可以以教学院（部）为单位组队，也可以集中优势资源，跨院部、跨学科组队参加学科竞赛。根据参赛规模和专业分布，设立“校级学科竞赛基地”。

**第十条** 对于没有参赛门槛、不经过校院级遴选、无参赛名额限制，以收取高额参赛费和盈利为目的的赛事，学校不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学生以第一作者名义开展的科技创新发明、创意作品制作、创新性论文创作等活动，通过审批后可以纳入学科竞赛管理。

**第十二条** 获奖证书原件由参赛师生持有，但须向学生处申请登记。学科竞赛获奖作品由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按程序统一移交学校存档。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学生处统一负责管理。学校鼓励各教学院（部）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比赛期间的报名、注册、会议、资料、差旅等支出。

**第十四条** 教学院（部）以学校名义承接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经费预算表，由学生处审核批准并报学校研究同意后设立专项经费。该经费主要用于学科竞赛所需的宣传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参赛师生食宿费、交通差旅费、会议费、命题费、阅卷费和评审费等项目支出。

教学院（部）承办列入学校学科竞赛计划的校级竞赛项目，由学生处审核批准并据实报销。

##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奖励经费，奖励在各类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组织单位与个人。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奖励的，按照最高层次和类别标准奖励。团体奖按项目奖励，不对参加人员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按照团体项目获奖等级对学科竞赛指导教师进行奖励，个人项目按团队项目奖励标准的80%执行。团队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A级	15000	10000	7000	5000
国家级	B级	8000	5000	4000	3000
	C级	5000	4000	3000	2000
省级	D级	3000	2500	1500	1000
	E级	1500	1000	800	500

在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含特等奖）和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中，每年评选“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对于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的学生，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执行，以单项奖学金形式发放。

鼓励条件成熟的教学院（部）根据专业课程设置与学科竞赛结合程度，自行设计以学科竞赛代替学生的实训实践方案。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成绩优异者，经个人申请，可依据有关文件认定相关选修课学分或创新训练学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创业 社会实践等素能拓展活动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17）95号      2017年8月9日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客观记录、科学认证我校学生在第一课堂外参与的素质拓展活动经历和成果，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决定开始设立“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对学生在第一课堂外实施的一系列创新和素质拓展活动中取得的创新或素质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授予一定的学分，以资鼓励。具体如下：

## 一、认定范围及内容

（一）创新创业活动一般包括：第一课堂外的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活动。如各类学科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进行与专业相关学科科学研究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取得一定标志性的科技成果等；参加国内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创新创业大赛。

（二）素质拓展活动一般包括：

1、第一课堂外，旨在积极推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以培养高素质合格的大学生为目标而开展，可获得各类素质（技能）等级证书的活动。

2、文体活动一般包括：第一课堂外，参与的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包括：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活动内容主要有：社会调查、挂职锻炼类；企业实习类；勤工助学类；科技创新、素质拓展与职业技能培训类等。

4、志愿服务部分一般包括志愿服务活动和参加志愿活动所获证书两部分

我校所认定的志愿服务主要类别包括扶贫济困、帮孤助残等面向特殊群体的帮扶类志愿服务、普及文明风尚、科技推广等科普宣传类志愿服务、支教助学、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社会服务类志愿服务、赛会保障、文明出行等公共秩序保障类志愿服务、应急救援类志愿服务、促进校园建设、协助校园管理等校园服务类等六类志愿服务；

我校所认定的志愿活动证书主要有国际团体组织的各类政治会议、赛事及文体活动中从事志愿服务表现优秀所获各类证书；国家级政府机关或有关权威性国家团体组织的各类政治会议、赛事及文体活动中从事志愿服务表现优秀所获各类证书；省级政府机关或有关权威性省级团体组织的各类政治会议、赛事及文体活动中从事志愿服务表现优秀所获各类证书；市县级地方政府机关或有关权威性地方团体组织的各类政治会议、赛事及文体活动中从事志愿服务表现优秀所获各类证书；校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政治会议、赛事及文体活动中从事志愿服务表现优秀所获各类证书；

(三)学科竞赛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内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1. 国际性学科竞赛：

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有关权威性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目前主要有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

#### 2. 国家级竞赛:

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组织的本科生参加的全国性竞赛,目前有“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嵌入式专题、结构设计、机械创新设计、广告艺术、英语竞赛、智能机器人等竞赛项目。

#### 3. 省级学科竞赛:

由河南省教育厅、共青团河南省委组织的本科生参加的省级竞赛,目前有“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结构设计、机械设计、程序设计、生命科学、英语竞赛、广告艺术、师范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大赛等竞赛项目。

#### 4. 校级学科竞赛:

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学科竞赛。

## 二、学分的计算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1. 各类竞赛: (1)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5 学分; (2)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4 学分; (3) 省级二等奖, 3 学分; (4) 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2 学分; (5) 省级成功参赛奖、地厅级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1 学分; (6) 校级二等奖, 0.5 学分。

2. 各类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被 SCI、SSCI、EI 检索或权威期刊, 5 学分; (2) 一级学术期刊, 4 学分; (3) 核心学术期刊, 3 学分; 期刊的级别按科研处颁布的《南阳理工学院内部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2008 版)》确定。如期刊级别认定目录有更



新，以更新后的相应目录为准。

3. 正式出版著作：4 学分。

4. 科学研究：（1）通过科技主管部门鉴定：①省部级 5 学分；②市级 4 学分；（2）取得发明专利 5 学分；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 学分；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1 学分；（3）主持纵向课题（包括科研项目）并完成：①国家级 5 学分；②省级 4 学分；③市级 2 学分；④校级重点项目 1 学分，校级一般项目 0.5 学分。（4）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并得到校科研处确认，课题经费在：①20 万元及以上 5 学分；②5 万元及以上 3 学分；③2 万元及以上 2 学分；④1 万元及以上 1 学分。（5）完成获得学校专项经费资助并有相应成果证明（作品）的开放实验项目，每次可获 0.5 学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 学分。

5. 论文、著作或科技成果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计满学分，第二以下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得分乘以调节系数（系数具体见下表），后取整记分值（不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以 0.5 学分为限。

合作论文、著作或科技成果按作者人数与排名次序分解系数如下：

作者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1 人	1.0				
2 人	0.6	0.4			
3 人	0.5	0.3	0.2		
4 人	0.5	0.25	0.15	0.1	
5 人及以上	0.5	0.2	0.1	0.1	0.1

与校外作者合作按上表分解计分，校内作者也可由第一作者分解计分，但必须提交分配清单。

6、参加各部委举办的全国创业大赛，如团中央举办的“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包含“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和公益创业赛）、科技部举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举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获一等奖团队计5学分，获二等奖团队计4学分，获三等奖团队计3学分；

7、参加省级创业大赛，获一等奖团队计4学分，获二等奖团队计3学分，获三等奖团队计2学分；

8、参加市级和校级创业大赛，获一等奖者团队计2学分，获二等奖团队计1学分，获三等奖团队计0.5学分；

9、非政府部门或省级学会以上单位组织举办的创业大赛，均不认作“国家级”或“省级”认定范围。

10、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我校制定了《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南理工字〔2016〕35号），实施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获得教育部立项并结项优秀的项目，团队计3学分，结项合格的项目，团队计2学分；

（2）获得教育厅立项并结项优秀的项目，团队计2学分，结项合格的项目，团队1学分；

（3）获得学校立项并结项优秀的项目，团队计1学分，结项合格的项目，团队计0.5学分。

#### 创业学分标准

项目类别、级别		计分主体	创业实践分值	备注
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团队	4分	学分分配 由团队自 行决定
		二等奖团队	3分	
		三等奖团队	2分	
	省级	一等奖团队	3分	
		二等奖团队	2分	
		三等奖团队	1分	
	校级	一等奖团队	2分	
		二等奖团队	1分	
		三等奖团队	0.5分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项目	国家级	结项优秀团队	3	学分分配 由团队自 行决定
		结项合格团队	2	
	省级	结项优秀团队	2	
		结项合格团队	1	
	校级	结项优秀团队	1	
		结项合格团队	1	

(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

通过各类素质拓展活动,经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获得的各类素质(技能)等级证书者,按级别高低给以一定的学分,学分值为2—0.5分,由学院根据学生参加素质活动的时间跨度、难易度、素质(技能)证书等级等情况按相应的级别进行认定,制定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增加新的

可认定学分的项目，必须由相应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学生参加研究生考试被录取或参加公务员考试被录用的也可申请获得 2 个学分。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组织策划校院两级组织的大型活动，文化、体育、艺术类活动者每场计 0.2 分、参与活动者每场活动计 0.05 分。累计不超过 2 个学分。

**各类文体活动竞赛：**参加校（市）级及院级文化、体育、艺术类比赛，校（市）级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计 0.3 分、0.2 分、0.1 分、0.05 分；院部级一、二、三等分别计 0.2 分、0.1 分、0.05 分。累计不超过 2 个学分。

**志愿服务的学分计算：**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获得相应的志愿服务学分，累计不超过 1 个学分。

1. 参与志愿活动学分均以团省委“志愿汇”记录的志愿学时为准，每 3 个志愿时记 0.05 个志愿服务学分。

2. 参与志愿活动所获证书学分标准：国际性志愿活动证书，0.5 学分；国家级志愿活动证书，0.4 学分；省级志愿活动证书，0.3 学分；市（校级）地方性志愿活动，0.2 学分；县级及其他志愿活动所获证书，0.1 学分。

3. 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录取，0.5 学分。

### **社会实践学分的计算：**

（一）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利用节假日，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学院具体安排，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集中一段时间统一进行的活动形式；或学生个人自行参加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总学分，1 学分。具体记分情况如下：

1、有合格的实践考核卡记 0.2 分；

2、提交合格实践报告（心得体会）记 0.2 分；

3、个人实践日记 0.2 分；

4、参加团队实践：院部级记 0.2 分，校级记 0.4 分，省级记 0.5 分，国家级记 0.6 分；

5、社会实践个人或成果（含实践心得、调查报告等）获得表彰：院部级记 0.2 分，校级记 0.4 分，省级记 0.5 分，国家级记 0.6 分；

6、活动时间按天计算，每一天记 0.04 分，暑期集中实践最高记 0.32，寒假集中实践最高记 0.16，平时实践最高记 0.1。

（二）政治理论课程社会实践总计 2 个学分，政治理论教学部负责学分的认定，学生通过暑期返乡按照政治理论教学部给出的调研题目进行社会实践，由校团委进行前期组织动员，学生需按要求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报送政治理论教学部，由政治理论教学部评审给出相应学分。

（三）以上多项者可累计，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值。

（四）各类竞赛、文体比赛获奖登记以证书（文件）为准；学术论文发表以正式刊物（非增刊）为准；著作以正式出版物为准；科学研究鉴定以鉴定证书（文件）为准；发明专利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项目课题以立项（结题）文件为准。

### 三、学分的记载

由学生本人根据相应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创新、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表》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学科竞赛、技能等级证书、学术论文及科技成果类学分由学院团学工作办公室审核，创业类学分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审核；校园文化、问题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类学分由校团委负责审核；政

治理论课程社会实践学分由政治理论教学部负责审核,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审核结果报教务处认定,上报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10日,经公示后发文公布,并由学校负责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 **四、学分的使用**

获得1学分及以上的创新学分、素质拓展学分可申请抵冲公共选修课学分,但最高不超过4学分。

五、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六、本办法自颁布起执行,由教务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掌握学生大量具体考核记录材料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等环节中形成的一般素质。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创新活动、科技实践和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实践性及创造性的素质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进行计算，每年9月份进行，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专科生，均应依据

本办法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学业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班级应在本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学业导师）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 5 或 7 名学生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人员的测评。

**第七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的框架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单位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在本单位实施。学生工作部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基础性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由德育、智育、文体三个方面构成，分别占 20%、70%、10%，总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德育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主要测评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表现的情况。德育成绩测评积分（A）由基础分（ $A_1$ ）、加分项（ $A_2$ ）和扣分项（ $A_3$ ）构成，即， $A = A_1 + A_2 - A_3$ 。测评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德育基础分（ $A_1$ ）** 测评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辅导员（学业导师）测评构成，分别占 10%、60%、30%。此项最高分为 65 分，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学生德育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 本 内 容		评 价	好	较好	一般
		得 分			
思想 政治 表现	1.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6.0— 5.4	5.3— 4.5	4.4 以下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5.0— 4.5	4.4— 3.8	3.7 以下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5.0— 4.5	4.4— 3.8	3.7 以下	
个人 品德 修养	4.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见义勇为。	5.0— 4.5	4.4— 3.8	3.7 以下	
	5.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6.0— 5.4	5.3— 4.5	4.4 以下	
	6.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不奢侈浪费	5.0— 4.5	4.4— 3.8	3.7 以下	
学习 态度	7.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	6.0— 5.4	5.3— 4.5	4.4 以下	
	8. 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5.0— 4.5	4.4— 3.8	3.7 以下	
	9. 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6.0— 5.4	5.3— 4.5	4.4 以下	

组织 纪律	10.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6.0— 5.4	5.3— 4.5	4.4 以下
	11.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暴力恐怖书刊和声像制品。	5.0— 4.5	4.4— 3.8	3.7 以下
	12.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5.0— 4.5	4.4— 3.8	3.7 以下

(二) 德育加分 (A<sub>2</sub>)。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良好效果或一定社会影响的，学院根据情况加 2—6 分/次；在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中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个人或集体，按表 2 加分。此项最高分为 35 分。

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同一事项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

表 2 先进个人和集体评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先进集体	主要负责人	13	8	5	2
	其他负责人	9	6	4	2
	一般成员	6.5	4	2	1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1	7	3	1

注：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一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人所做贡献由测评小组讨论决定）；校院级文明宿舍的舍长为主要

负责人，其他成员均按“一般成员”加分。

**(三) 德育扣分(A<sub>3</sub>)。**各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根据情况进行扣分。扣分项允许学生检举，在查实后予以扣分。每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5分。

**1. 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扣25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等不良表现者，经查实，视情节扣2—5分/次。

**2. 个人品德修养方面：**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等不良表现者，视情节扣2—5分/次。

**3. 学习态度方面：**无故旷课扣2分/次；上课迟到、早退扣1分/次；违反学习纪律、弄虚作假的，经查实，扣2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扣1分/次；考试舞弊者按实际给予的纪律处分扣分。

**4. 组织纪律方面：**此项针对学生学风、考风以外的行为违纪方面减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扣25分/次；记过处分扣15分/次；严重警告处分扣10分/次；警告处分扣5分/次；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扣3分/次；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扣2分/次；晚归、违章使用电器等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经查实，扣5分/次；外宿，扣10分/次。

**第十条** 智育是指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成效的综合体现，以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所取得的成绩作为智育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

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满分为 100 分，测评内容如下：

(一) 智育成绩 (B) 测评的计算公式为：

$$B = \frac{\sum_{i=1}^m X_i Y_i}{\sum_{i=1}^m Y_i}$$

其中， $X_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 $Y_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课程总门数。即课程成绩为：学年所有课程成绩与课程学分乘积之和除以该学年总学分之和。

(二) 测评课程科目以学生参加测评时所在专业上一学年度培养方案建议的课程进行认定，培养方案建议课程之外的课程成绩按学院规定计算；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未参与学习或考试的课程以 0 分计算，在计算总学时时，该课程学时要计入总学时。

**第十一条** 文体是指学生在文化文艺、体育活动和其他活动等方面的表现。文体成绩 (C) 由参与活动评议积分 ( $C_1$ )、文体竞赛积分 ( $C_2$ ) 两方面构成，分别占 45%、55%，即  $C = 0.45 \times C_1 + 0.55 \times C_2$ 。满分为 100 分，测评积分如下：

(一) **参加活动评议积分 ( $C_1$ )**。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学业导师(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50%、40%。测评等级为“积极”(45-30 分)、“一般”(29-10 分)、“不积极”(9-5 分)，此项最高分为 45 分。

(二) **文体竞赛积分 ( $C_2$ )**。参加文艺、体育比赛的，按表 3 加分，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为 5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

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处理。

**表 3 文体竞赛评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1	特、一	15	13	10	4
2—4	二	13	10	7	2
5—8	三	10	7	4	1
	优秀奖	5	3	2	0.5
	参加比赛	2	1	0.5	0-0.5

### 第三章 发展性素质测评

**第十二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由学生的学术论文、科技发明、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获得的成绩，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三条** 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 **学术论文 (D<sub>1</sub>)**。发表学术论文的，且署名为南阳理工学院，按表 4 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刊物级别由学院认定。

**表 4 学术论文评分**

级 别	独 著	集体作品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国家权威、SSCI、SCI、EI 期刊	20	15	8
学院认定的重要期刊	15	10	5
一般学术刊物	7	5	2
无正式刊物号的刊物、一般会议 交流论文集等	2	1	0.5

(二) **科技发明与科研项目 (D<sub>2</sub>)**。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

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 5 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

**表 5 科技发明及科研项目评分**

国家 发明 专利	学生参与科研项目					
	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			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20	18	15	12	7	5	3

**（三）学科竞赛（D<sub>3</sub>）。**参加学习、科技竞赛的，个人项目可按表 6 加分，集体项目可按表 7 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参加比赛是否加分，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5 分。

**表 6 学科竞赛个人项目评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1	特、一	20	18	15	12	6
2—4	二	17	15	12	9	3
5—8	三	14	12	9	6	1
	优秀奖	7	6	4.5	3	0.5
	参加比赛	4	3	2	1	0-0.5

**表 7 学科竞赛集体项目评分**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团队排 名第 1 成员)	主要成员 (团队排 名第 2、 3 成员)	一般成员 (团队排名 第 4 及以后 成员)
国际级	第一名(等)	20	15	10
	第二名(等)	15	10	5
	第三、四名(等)	10	5	2
国家级	第一名(等)	18	13	9
	第二名(等)	13	8	3
	第三、四名(等)	8	3	1
省部级	第一名(等)	15	10	6
	第二名(等)	10	5	2
	第三、四名(等)	5	2	1
校级	第一名(等)	12	6	4
	第二名(等)	6	4	2
	第三、四名(等)	2	1	
学院级	第一名(等)	6	2	
	第二、三名(等)	2		

(四) 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 (D<sub>4</sub>)。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1. 社会实践。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按表 8 加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

表 8 社会实践评分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级		院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8	7	6	5	4	3	1
社会实践团队及成果获奖	8		6		4		1

**2. 创新创业。**对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的个人或集体，各学院可根据相关创业成果进行认定酌情计分，计分可参照表 8。

**（五）社会工作（D<sub>5</sub>）。**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且年度考评优、良的，按表 9 加分；任职一学期以上的，按满一年对应分值的一半加分。学生干部管理单位经年度考核后，给出相应的加分，由学生所在辅导员和班级评议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分。

**表 9 社会工作评分**

担任职务	校、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团委委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校、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 <b>社团负责人</b> ，学院团委正、副部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学校、学院刊物正、副主编	校、学院学生会委员， <b>社团部长</b> ，学院团委委员，班委、团支委，学校、学院刊物编委	校学生会、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的干事， <b>社团成员</b>
加分				
成绩评价				
优秀	10	7	5	3
良好	7	5	3	1.5

**第十四条** 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



分即为发展性素质总评分（记作D），其计算公式为：

$$D = \sum_{i=1}^5 D_i$$

其中， $D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 第四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五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S）是基础性素质总评得分、发展性素质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S = (A \times 20\% + B \times 70\% + C \times 10\%) \times 100\% + D \times 20\%$ 。学院根据情况可将综合测评的每项占比上下浮动5%左右，但需提前向学校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测评记载：扣分项每周记载一次，每月公布一次；加分项每学期加一次，并及时公布。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应在本测评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一周内核查并作出裁决。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

（二）评选文明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个人荣誉称号；

（三）评选文明班级、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四）审批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

（五）填写学年鉴定表、奖惩纪录等学生档案；

（六）其他评选、推优、党员发展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文明和谐平安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违纪学生处分结果应与学生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意见。学生本人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参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专科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警告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 8 个月，记过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 1 年，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计算。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现象应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法、违规、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四) 其他根据违规违纪情节、后果可以从轻处分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错误或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 对检举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三) 故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人，造成调查困难的；

(四) 校外违纪或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并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在校期间曾因违纪受处分而再次违纪的；

(六) 酒后肇事的；

(七) 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

(八) 涉外活动违纪的；

(九) 共同违纪的组织者、领导者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十)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而拒不赔偿的；

(十一)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后果应从重处分的。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条** 受处分学生，将取消其处分期间各类奖学金的评定资格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评选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对学生违纪予以处分，必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据。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违纪学生的检查书；
- (九) 违纪学生对自己违纪事实和被处理意见的确认；
- (十)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

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影响恶劣的；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四）冲击学校办公机构、教职工住宅，围攻学校领导、教职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的：

（一）凡是已经构成刑事犯罪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拘留期在七天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拘留期在七天（含七天）以上十五天以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泄露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的：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校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学校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定：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或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添加、干扰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或侵犯他人的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连接计算机网络集线器、交换机、双头网络线，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未经允许擅自改动、迁移、侵占、盗窃、损毁通信设施（包含无线 AP，光纤，交换机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 登录非法网站，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反动或淫秽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在互联网上散布谣言，煽动闹事，制造混乱，破坏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有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

者：

（一）盗窃、诈骗、冒领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将他人遗忘物、保管物或埋藏物非法据为己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产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转移、购买、销售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走私、贩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



身体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损毁公共交通标志、交通设施、电力燃气设备、安全设施或以其他危险方式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水源、森林、农场、公共建筑物或其他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鼓动、策划、纠集、肇事、参与打架、作伪证或提供凶器等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鼓动、策划、纠集打架者：

1. 鼓动、策划、纠集他人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鼓动、策划、纠集他人打架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肇事者：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3. 打人致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打人致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证人报复、威胁或殴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

开除学籍处分；

6. 因教师或工作人员批评教育而动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殴打他人者：

1. 未致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轻伤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作伪证者：

1. 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做伪证，给学院调查处理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参与打架的加重一级处分。

（六）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拒不履行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

下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擅自在宿舍内烧水、做饭、点蜡烛、燃烧物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导致火灾险情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的，除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照价赔偿外，同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饲养宠物，擅自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性质的物品，经教育不改的，除没收宠物及有关物品外，同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破坏公共卫生、居住安宁和公共安全等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种植、制造、运输、买卖、注射、吸食毒品的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者提供吸毒场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观看、复制、传播、贩卖淫秽书刊、录像制品、电子刊物等非法物品，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电话、网络、散布流言蜚语等方式严重侮辱或骚扰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校园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育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嫖娼、卖淫或介绍、收容嫖娼、卖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违反社会公德，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行为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一学期内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旷课或擅自离校、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者：

(一) 累计 10-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 16-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 21-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 31-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计 5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缺席一天按照 6 学时计算。

**第二十九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以下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于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正当安排和要求的，应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考生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企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作弊：

1、有以下个人作弊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携带、夹带、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本、笔记、纸条的；

(2)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3) 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 (4)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 (5) 擅自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与考试有关用纸带出考场的；
- (6)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2、有以下协同作弊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1) 传递纸条或交换试卷、答案和草稿纸的；
- (2) 向他人主动或者故意展示试卷、答案和草稿纸让他人抄袭的；
- (3) 在考试中，有其他协同作弊行为的。

(三) 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3. 组织作弊的；
4. 窃取试卷的；
5. 篡改分数的；
6.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作弊的。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凡以各种形式从事非法经商、非法倒卖或其他经营活动，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经工商管理部门或学校批准的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科技开发等活动除外），经劝阻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对冒用、盗用学校或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造谣、诬陷、威逼、恐吓、诽谤、谩骂、威胁他人或组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携带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细菌或病毒标本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助学贷款、火车票优惠卡等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的，或者扰乱公寓、课堂、会场等公共秩序的，以及其行为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教室、公寓、阅览室等公共场所及校园内特殊场所吸烟而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擅自转借学生证、校徽及其他学院所颁发证件、证明或借用他人证件、证明，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负责；

(九)涂改成绩单或伪造他人签字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毕业班学生在校离毕业时间不足半年的,原则上不作留校察看处分,给予记过处分,并作结业处理(就业后一年内确有悔改表现或进步显著,经用人单位鉴定和学校审查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教学院如果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当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如果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程度,应当向学生处提交书面处分建议,要求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

受违纪行为危害的相对人或单位,也可以直接向学生处提出违纪处分申请,但需要提交相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处对相关部门以及教学院提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意见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后,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学生处负责将处分决定报党委组织部门和校团委,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处分决定由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以学校文件形式予以印发,文件下发后,学校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书后，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党政办公室决定公布范围。

**第四十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一条** 凡违纪学生由其所在学院负责监督改正。学生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处分期满后给予解除。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有突出表现和显著进步者，由个人提出申请，经考察可提前解除其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理工院文〔2005〕65号）同时废止。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励规定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榜样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奖品等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学生奖励的项目及方式

### 第四条 奖励项目

#### (一) 荣誉奖励

1、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十佳班集体、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学雷锋先进集体、社团管理先进单位、社会实践先进单位、标兵文明宿舍、文明宿舍等。

2、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心理委员、

学雷锋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团工作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其他活动先进个人等。

## （二）物质奖励

- 1、国家奖学金；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 3、学校奖学金；
- 4、单项奖学金；
- 5、社会捐赠奖学金等其他类型奖学金。

### **第五条 奖励方式**

（一）荣誉奖励：分为口头表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等。授予荣誉称号的学生和集体，由学校或有关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奖状、奖章、奖杯、锦旗等）。

（二）物质奖励：发放奖金、奖品等。

## **第三章 学生奖励的条件及办法**

**第六条** 所有受表彰和奖励的学生应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且符合相应奖励项目条件者。

**第七条** 十佳班集体、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学雷锋先进集体、社团管理先进单位、社会实践先进单位、文明宿舍等，是学校对在学习风气、文明创建、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团学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给予的荣誉表彰和奖励。

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是学校对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和学生骨干给予的综合荣誉表彰和奖励。

优秀心理委员、学雷锋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其他活动先进个人，是学校对在思想品德、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的单项荣誉表彰和奖励。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等其他类型奖学金是学校对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的综合表彰和奖励。

#### **第八条 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一）有一个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群众威信高、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密切联系学生的骨干队伍，集体主要成员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序均在班级前 50%；

（二）有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团结友爱、遵守纪律、文明健康的良好风尚，无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各种出勤率均在学院排名靠前；

（三）学习风气浓厚，学风优良，考试秩序良好，不及格率低于所在年级（学院）的平均值；

（四）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和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全体成员坚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率高；

（五）在精神文明建设、学校重大活动、维护校园秩序、社会秩序、环境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卫生检查中成绩优异。

#### **第九条 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道德品质优良，言谈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

（五）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既重视理论课学习，又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六）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益活动、文体活动等，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十条** 凡在评选评定的年度（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参与先进个人的表彰与奖励：

- （一）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不合格门次超过2门的；
- （二）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未进入班级前60%的；
- （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第四章 学生奖励的评定及程序

**第十一条** 对学校统一要求定期评选的学生奖励项目，由学生班级民主评议，经评选、学生所在学院党委（总支）研究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对不定期评选的学生奖励项目，允许学生个人申请，经评选或推荐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党委（总支）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批，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一名学生一般不能因同一事由同时获得多种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对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由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有其他突出表现,本规定未列入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及精神,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励暂行规定》(南理工字[2006]5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和团委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树立模范，塑造榜样，根据《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励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各学院具体实施，于每年10、11月份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高于各学院班集体总数的15%；十佳班集体从学校当年先进班集体中评选，每年评选十个。

**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1、先进班集体应符合《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励规定》**第八条**的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2、班集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班级同学有崇高的理想信念追求，积极要求进步，班干部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入党申请书递交率、党员和积极分子比例在学院班级中排名靠前。

3、班集体凝聚力强。班级干部、团支部干部政治思想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善于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并富有创新精神。能积极组织班级的专业学习、政治学习、主题教育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全班已经形成一种思想进步、弘扬正气的班风，班级评比积分居所在学院各班排名前**35%**。

4、班集体学习态度端正。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学习风气浓厚，勤奋好学，团结互助，认真而严谨的对待每一个教学环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教学任务。

5、班集体自觉遵守纪律。全班同学遵守国家法律，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评

奖年度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处分者。

6、班集体学习效果好。在评奖学年内全班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率高，必修课成绩及格率在90%以上，没有因学习成绩原因而退学或留级的学生。

7、全班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班内积极组织开展讲座、讨论、学习竞赛、各类兴趣小组等与学习相关的活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有特色，参与率高。

8、全班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班集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班级文娱活动，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注重身体素质的提高，坚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达标率在95%以上。

9、全班学生注重基础文明建设和个人品德修养。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尊敬师长，团结友爱；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宿舍教育管理各项评比检查活动中成绩显著，无擅自外宿现象，无脏、差宿舍，无违章用电、浪费水电现象、使用酒精炉、饲养宠物和其它违反宿舍管理的行为。

10、班级在评选学年内没有重大事故发生。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可自行制度实施细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生申请或学院酝酿、推荐、审查、评选、公示后，报学校审核、确定，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公示期接受师生的监督，并对师生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调查和核实，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对于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资格；属学生弄虚作假等情违规操作的，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集体荣誉评定细则》（南理工字〔2006〕54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第一条** 为推动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提升宿舍文化品位，创造整洁、文明、规范的宿舍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组织生活，无违法乱纪现象；宿舍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集体荣誉感强；邻里关系融洽，相处和睦；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二）学习风气。全体成员学习自觉、认真、刻苦，学习风气浓厚；学习上互相帮助，互相督促，共同进步；考风考纪好，无考试违纪作弊现象；学习成绩优良；在各种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中成绩突出。

（三）纪律作风。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无纪律处分记录；按时起床，准时熄灯就寝，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影响他人休息；不吸烟，不酗酒，不起哄闹事，无赌博现象；无外宿晚归和留宿校外人员现象；不违章用电、用水，爱护公物，无安全隐患；服从领导和管理，自觉维护安全稳定。

（四）环境卫生。宿舍内外整洁、卫生，门窗玻璃明亮，天花板、灯具无蜘蛛网、无灰尘、无涂抹印迹，地面无瓜皮纸屑、无污水痰迹，房间无异味；宿舍内衣物、蚊帐、床单、被褥干净，床上用品摆放整齐，日常生活用品放置规范；室内设计美观大方，无乱贴、乱画现象，能体现较高宿舍文化品位，宿舍内务检查均在合格以上，优良率不低于 80%。

（五）身体素质锻炼。全体成员体育达标；经常参加各种体育



锻炼，早操出勤率高；积极参加素质拓展活动，成绩优良；全体成员身体健康，精神饱满，无重大疾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评选资格：

1. 受校纪处分或出现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人或事；
2. 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
3. 学习成绩不好，有补考现象者；
4. 舍员之间、邻里之间关系不好，同学意见较大者；
5.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卫生无明显整改成效者。

**第四条** “文明宿舍”评选时间为每年的5-6月份，评选对象为全校非毕业班学生宿舍。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申报。“文明宿舍”评选由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根据文明宿舍评选指标和日常工作所掌握的情况或由学生自行申报。

2、班级评议。申报宿舍要对照学校制定的文明宿舍评选条件，对本宿舍全体成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予以认真总结，并在班级公开陈述，接受同学民主评议投票。

3、初审。教学院要制定具体评选办法，组织人员，根据平时掌握的各项材料，对申报宿舍进行严格考核，按照积分排名，确定文明宿舍，并在教学院公示，数量不高于本教学院学生宿舍总数的20%。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评定。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确定文明宿舍，并报学生处复审。

5、学校复审。学生处组织人员，对教学院上报的文明宿舍进行抽查，于每年6月底以前评出标兵文明宿舍予以公示。

**第六条** “文明宿舍”由各教学院表彰奖励。标兵文明宿舍由学校表彰奖励。

# 南阳理工学院文明班级、文明学生评选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为创建积极向上的校风和学风，培养思想过硬、学风严谨、身体健康的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更上新台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条件

（一）文明班级应符合《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励规定》第八条的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文明学生应符合《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励规定》的第九条和第十条。

### （二）文明班级评选具体条件

1、认真学习时政，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

2、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诚实守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学习风气浓厚，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考试无作弊现象。

4、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5、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6、无安全责任事故。

### （三）文明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良好。拥护党的领导，爱祖国、爱人民、爱

劳动、爱社会主义，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在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团结友善，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朴素，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的前30%。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班级的前30%。

4、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体育方面达到国家锻炼标准，个人行为文明得体。

5、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处分的现象。

6、在精神文明建设和学业上有突出成绩或在某个方面对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推荐。

## 二、评选时间、比例、程序

### （一）评选时间

每学年的第二学期，一般在5-6月份。

### （二）评选比例

文明班级的评选比例按照班级（以40人为标准班）总数的10%进行评定，文明学生的评选比例按照学生总人数的5%进行评定。

### （三）评选程序

1、成立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负责的考评小组，制定评选方案，组织评选活动。

2、学生递交书面申请。

3、各学院受理申请，审查资格；经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公开

评选后，由学院考评小组确定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4、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并给予表彰。

### **三、表彰办法**

(一) 获得文明班级、文明学生称号的颁发荣誉证书。

(二) 获得“文明学生”称号的学生记入当年的学年鉴定表，在奖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评定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 获得文明班级称号的可以申报当年省级文明班级；获得文明学生称号的可以申报当年省级文明学生。

# 南阳理工学院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第一条** 为树立榜样，激发学生奋发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校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励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各学院具体实施，于每年10、11月份评选一次，评选比例分别不高于各学院学生总人数的5%和3%。

###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应符合《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励规定》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二）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1、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有较高的道德情操和文明素养，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参评学年智育成绩排序在班级前10%。

3、主动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素质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4、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在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综合素质测评排序在班级的前30%。

####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1、必须担任学生会、班级等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

2、积极要求进步，诚实守信，乐于助人，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秩序，遵守社会公德，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积极主动，勇于开拓，具有创新精神，作风正派，团结同学，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4、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并获得良好成绩。

5、个人智育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排序均列班级前 50%以内。

6、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体育方面达到国家锻炼标准，个人行为文明得体。

7、在精神文明建设和学业上有突出成绩或在某个方面对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可破格推荐。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可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生申请或学院酝酿、推荐、审查、评选、公示后，报学校审核、确定，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接受师生的监督，并对师生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调查和核实，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对于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资格，名额作废；属学生弄虚作假等情况违规操作的，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个人荣誉评定细则》（南理工字〔2006〕54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

## “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为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培育健康向上的校风学风，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 第三条 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年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总人数，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实行等额评审。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方面特别突出。

1、上学年智育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分别位于专业或班级前 10%，且在校期间没有不及格科目；

2、上学年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没有进入专业或班级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



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成立校、院两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校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纪检、财务、教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院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各教学院党委（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各教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学院团学办主任（副主任）、年级辅导员、学业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学校根据上级部门当年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额，向各教学院分配推荐名额。

（三）各教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受理学生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选。各教学院应将初步推荐学生名单公示五天，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四）公示结束后，各教学院将确定的最终推荐学生名单及材料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整理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五）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我校最终推荐学生名单，上报上级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资金到位后，国家奖学金由校财务部门将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并向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及发放暂行办法》（南理工字〔2007〕81号）同时废止。

# 南阳理工学院

## 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为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进一步规范我校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对综合素质良好，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及出现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或资助。

### 第二条 奖助学金类别

- (一) 学校奖学金
- (二) 中达奎一奖学金
- (三) 单项奖学金
- (四) 捐赠奖（助）学金
- (五) 学生紧急情况救助金
- (六) 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

### 第三条 奖助学金的等级、标准及名额分配

#### (一) 学院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评奖人数占学生总数的 2%。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500 元，评奖人数占学生总数的 4%。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 元，评奖人数占学生总数的 8%。

(二) 中达奎一奖学金

中达奎一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共奖励 10 名学生。

(三)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分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文化、艺术及体育比赛、德育和“五四青年标兵”五类，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获奖等级	团体项目（3人以上）	个人项目
		奖金数额	奖金数额
国家级科技、文化、艺术及体育比赛	一等奖	8000 元	2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	1500 元
	三等奖	4000 元	1000 元
省级科技、文化、艺术及体育比赛	一等奖	3000 元	8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6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400 元
市级科技、文化、艺术及体育比赛	一等奖	1000 元	400 元
	二等奖	600 元	200 元
	三等奖	300 元	100 元
德育单项奖（见义勇为、抗洪抢险、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事迹突出者）	一等奖	/	5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100 元
五四青年标兵			600 元

(四) 捐赠奖（助）学金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设立的奖助学金，具体评选办法按学校与捐资方协议执行。

**（五）学生紧急情况救助金**

每年 10 万元，资助标准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六）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

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及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参军入伍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条 评奖时间**

学校奖学金、中达奎一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每学年一次，以学校下发通知时间为准；学生紧急情况救助金依据学生实际情况，由学生本人或教学院及时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主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发放；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在确定学生当年入伍后，由学校人民武装部报主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发放。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学校奖学金、中达奎一等奖学金**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明礼诚信，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4、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现象；
- 5、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及格或达标；
- 7、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班级的前 40%。

**（二）单项奖学金**

在国家、省、市、大型比赛（社会活动）中获奖者、道德模范

或在社会公益事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均可申请。

**(三) 学生紧急情况救助金适用以下情况：**

- 1、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者出现重大意外伤害；
- 2、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的巨大损失；
- 3、其他学校认定可以给予紧急救助的情况。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 成立校、院两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校级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纪检、财务、教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院级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各教学院党委（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各教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教学院团学办主任（副主任）、年级辅导员、学业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 各教学院公布学校分配的各类奖学金名额，受理学生申请。

(三) 各教学院根据学生上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分年级按专业或班级进行综合排名。

(四) 各教学院在确定获奖励学生名单前，应公示五天，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评审小组应慎重调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五) 公示结束后，各教学院将推荐的学生名单、申请材料及《南阳理工学院奖学金申请表》一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查后公示五天，接受监督。

(六) 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七条 学校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 学校下发表彰文件，向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并由学校财务部门将奖学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卡；

(二)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

(三) 同一学年内，申请学校奖学金、中达奎一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学生紧急情况救助金不受此限制。

(四) 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学校奖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南理工字〔2008〕46 号）同时废止。

## 南阳理工学院 共青团组织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此评选办法依据《团章》，结合我校团工作的实际，于每年4月份，在我校团委青年中进行“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学雷锋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 一、评选条件

#### (一) 五四青年标兵评选条件

1.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理想坚定；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在学习、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和认可度，至少获得过一次团内表彰（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无违纪行为。

2. 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上一学年操行成绩评定为优秀。

3.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入学以来无不及格现象，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同等条件下，英语四级通过者优先考虑。

4. 至少一次在校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文体、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奖。

5. 入学以来，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参加过集中组队的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全校共评选20名左右，各学院择优推荐1—2名参评，由校团委根据申报者情况综合评审。

#### (二)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 必须是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能认真履行团员或党员义务。
2. 必须担任共青团干部期满一年以上。
3. 积极要求进步，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无违规违纪行为。
4. 在所承担的工作中，能坚持原则，积极主动，勇于开拓，具有创新精神，作风正派，团结同学，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5. 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上一学年操行成绩评定为优秀。
6. 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现象。

### **(三)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必须是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能认真履行团员义务；
2. 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及不文明行为记录；
3. 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现象（一年级学生只考虑一学期成绩）；
4. 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
5. 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四) 学雷锋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和践行雷锋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勤奋刻苦，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把雷锋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学习和生活中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乐于助人，具有良好道德影

响力；

4. 长期坚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上学年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 30 个小时；

5. 有其他学雷锋突出事迹，影响力较大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 **(五)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工作认真负责，为实践团队作出突出贡献；

2. 热心服务，甘于奉献，在活动中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3.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较大收获，完成一篇优秀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

#### **(六) 社团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2. 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无挂科现象；

3. 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在社团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或参加社团活动。

## **二、评选程序**

(一) 各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生组织申请或学院酝酿、推荐、审查、评选、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核、确定。

(二) 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接受师生的监督，并对师生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调查和核实，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对于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资格；属学生弄虚作假等情况违规操作的，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 三、奖励办法

（一）对“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学雷锋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社团工作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二）获奖名单将作为团史资料保存。

四、本办法由共青团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南阳理工学院 共青团组织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此评选办法依据《团章》等有关条例，结合我校实际，于每年4月份，在我校共青团组织中进行“五四红旗团支部”、“学雷锋先进集体”、“社团管理先进单位”和“社会实践先进单位”的评选。

### 一、评选条件

#### (一)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 团支部班子健全，凝聚力强，群众基础好；
2. 团支部基础工作扎实，团员档案完备，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员教育评议率、年度团籍注册率100%，《南阳理工学院“三会两制一课”记录表》记录规范、完整；
3. 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团委工作安排，支部生活丰富多彩，活动有记录；
4. 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5. 学习氛围良好，学风正，全支部成员学习成绩突出（以申报学期的上学期成绩为准），补考人数不超过支部总数的10%（含10%）；
6. 同学间团结互助，支部向心力和凝聚力强；
7. 经常调查了解团员的思想动态，并向上级组织汇报，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8. 加强党、团知识和形势政策的学习，关心国家大事和学校的发展；

9. 推优入党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10. 支部同学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不超过 5 人次，累计受到学校各类纪律处分人数不超过支部总人数 3%。

### **(二) 学雷锋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有专门的指导老师和相对固定的成员，成员全部为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学院总人数的 30%；

2. 有志愿者管理的相关制度，有年度学雷锋工作方案，有学雷锋志愿服务基地；

3. 开展经常性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其中集体活动每年度不少于 6 次；志愿服务平均时长较高；

4. 上一年度在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次数不低于 6 次；上一年度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三) 社团管理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各单位重视社团工作，指定教师负责本院（部）社团管理工作，对社团日常工作进行考评，为社团提供场地、物资、经费等方面支持；

2. 严格按照校团委的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制定本院（部）社团管理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能较好执行；

3. 各学院学生会设有社团管理部，定期组织召开社团工作例会，协助学院指导老师、学生社团联合会做好社团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相关工作材料；

4. 社团活动能够结合本院（部）学科特色或部门职责，每个社团（当年注销的不计入）每年度举办活动不少于 3 次，且活动参与面广、质量高、效果好；

5. 社团活动反响好，每年度在学校网站、学院（部）网站及以

上媒体新闻报道不少于 2 篇。

#### **(四) 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社会实践活动紧扣主题，有组织的开展工作，活动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学生参与面广；
2. 能建立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具有我校特色、符合当地实际；
3. 服务团队活动期间须@校团委微博发送活动信息，不少于 10 篇；
4.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活动纪实、简报、考察或调研报告、媒体报道资料、活动图片、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总结等材料；
5. 活动社会反响好，网络媒体报道不少于 10 篇，平面媒体报道不少于 1 篇（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校主页报道不少于 1 篇；
6. 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无安全事故，无损害学校形象的言行。

## **二、评选比例**

“五四红旗团支部”：全校评选若干个单位；

“学雷锋先进集体”：全校评选若干个单位；

“社团管理先进单位”：全校评选若干个单位；

“社会实践先进单位”：全校评选若干个单位。

## **三、评选程序**

(一) “五四红旗团支部”各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生组织申请或学院酝酿、推荐、审查、评选、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核、确定。

(二) “学雷锋先进集体”、“社团管理先进单位”和“社会实践先进单位”，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各单位酝酿、推荐、审查，报校团委统一进行评选、确定。

(三) 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接受师生的监督，并对师生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调查和核实；对于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资格；属学生弄虚作假等情况违规操作的，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 **四、奖励办法**

(一) 对“五四红旗团支部”、“学雷锋先进集体”、“社团管理先进单位”和“社会实践先进单位”颁发奖状或奖牌。

(二) 获奖结果将作为团史资料保存。

五、本办法由共青团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 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实施意见

南理工字〔2020〕51号      2020年7月7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征兵入伍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响应祖国号召携笔从戎，踊跃应征入伍，不断向军队输送高素质人才，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借鉴兄弟院校的成熟做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学校开展征兵工作，既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依托国民教育资源，助力实现强军目标的重大举措，也是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人民武装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校医院、体育教学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书记组成。各二级学院同时成立院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为征兵工作负责人。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武装部，办公室主任由人民武装部部长兼任，全面统筹学生征兵的各项具体工



作。

###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征兵政策的宣传,充分运用校园网、校园广播、校报、电子屏幕、宣传展板、宣传海报、微信、微博等平台,采取政策解读、巡回演讲、专题讲座、发放资料、张贴海报等形式,大力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学生预征报名参军入伍。

(二)人民武装部、各二级学院等部门在中秋节、八一建军节、寒暑假期间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到征兵管理部门和学生服役部队走访慰问,大力营造爱国拥军氛围。

(三)人民武装部做好入伍学生的体检、政审、役前训练等协调服务工作。

(四)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做好入伍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办理。

(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做好入伍学生的学籍保留、退役复学、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及翌年毕业生的课程重修及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毕业答辩、毕业审核及学籍档案整理等工作。

(六)财务处做好“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奖励发放及涉及征兵工作经费报销等工作。

(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后学习期间的学费减免等工作。

(八)校医院做好应征入伍学生的体检初检及正式体检时的协调工作。

(九)体育教学部、人民武装部做好退役学生复学后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的成绩认定工作。

## **第三章 征兵对象**

**第六条** 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征集义务兵，也招收士官。义务兵既征集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也征集被学校录取且已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新生，学校要把应届毕业生作为应征入伍的工作重点，为部队输送更多高素质兵员。士官仅招收符合军队特殊专业要求的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均按照当年征兵的有关法律、政策执行。

**第八条** 根据当年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数，学校人民武装部进行任务分配，报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下发至各二级学院执行。

#### 第四章 入伍及复学程序

**第九条** 有参军意向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兵役登记、报名。

**第十条** 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的学生下载填写《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按要求完善后交至各学院征兵专干，并及时报送到学校人民武装部。《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初检初审合格后，由人民武装部配合宛城区武装部进行初审、初检、正式体检、政治考核、役前训练，并完成定兵、走兵。人民武装部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转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应征地为生源地、报名参加直招士官及女兵的学生，由二级学院对学生的《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或《直招士官预征对象登记表》进行审核，根据应征地兵役管理部门的要求签字盖章后，交还给学生在生源所在地办理应征入伍手续。学生或家长

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

**第十二条** 学生批准入伍后，须办理保留学籍、退宿、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

**第十三条** 新生及在校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在退役后两年内回到入伍前所在学院报到，办理复学、住宿等手续。获批复学后，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伍证复印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代偿手续。

### 第五章 应征入伍学生的优待政策

**第十四条** 学校授予应征入伍学生“参军报国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并颁发入伍奖章。

**第十五条** 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当年入伍的翌年本科毕业生，其毕业实习课程（中医学和护理学专业除外），可根据其在部队期间的经历，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部队领导签字盖章后，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可转化对应学分，成绩按 80 分（良）计入。有条件的学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网络课程学习，进行线上考试或请假回校参加相关课程考试。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通过线上或线下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其按时毕业。翌年毕业生在毕业学分审查时，可减免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重修学分。

**第十六条** 对入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学后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并直接获得相应成绩。按一般退役士兵 80 分，优秀退役士

兵 90 分，三等功以上者 95 分计入成绩。

**第十七条** 退役学生复学后当年发展性素质测评加 20 分；符合条件的退役学生在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及在党员发展、就业创业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退役学生复学后，可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南理工字〔2017〕95 号）优先办理转专业手续，经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收取学费（如转入专业学费高，则按原专业学费收取）。

**第十九条** 对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学生，除省市奖励外，学校按照一等功 5000 元，二等功 3000 元，三等功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及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入伍学生，另外享受的学校优待政策：

（一）身体（如眼睛等）通过手术方可达到入伍标准的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和地市级及以上医院发票，学校报销手术治疗费用，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二）学校设立“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纳入学校奖学金统一管理，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入伍学生相应奖励。

（三）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的入伍学生，假期期间返校参加体检，学校报销来往交通费（按照普通硬卧或二等及以下高铁、动车车票标准凭票报销）和住宿费（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凭住宿费发票报销），并一次性补助 300 元生活费。

##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人民武装部对各学院学生预征报名及走兵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征兵工作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征兵工作。学院在所分配任务数内每走兵1人给予1000元工作经费（应届毕业生给予2000元），超额完成任务的二级学院，超额部分每走兵1人给予2000元工作经费，列入下一年度各单位经费预算，用于征兵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完成学生预征入伍报名且完成走兵任务的学院，按照百分比（走兵人数/学院男生人数）排名前五名的二级学院授予“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根据每年完成征兵任务情况，评选“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若干，每人奖励1000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征兵工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年度目标管理。对未完成走兵任务的学院，视情况取消学院相关人员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年度征兵工作排名后三位且未完成走兵任务的学院，学校领导对征兵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报名参军且体检、政审合格的学生，无特殊原因不服从组织安排，拒绝服兵役或因个人主观问题等原因被部队退回的，学校将给予其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在籍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三个档次。

### 第三条 名额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年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总人数，按照一定比例给各教学院分配名额，实行等额评审。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成绩分别位于专业或班级前 25%，上学年无不及格现象；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二)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成立校、院两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校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纪检、财务和教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院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

导小组组长由各教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各教学院团学办主任（副主任）、年级辅导员、学业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学校根据上级部门当年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向各教学院分配。

（三）各教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受理学生申请，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和申请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选，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等费用开支。

（四）各教学院在确定奖励、资助学生名单前，应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五）公示结束后，各教学院将确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并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整理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六）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推荐学生名单，按照上级要求办理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审核、批复手续。

###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资金到位后，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校财务部门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国家助学金由校财务部门按春期秋期分两次划入受资助学生的银行账户。

（二）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



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教学学院核实后填写调增调减备案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 1、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2、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学校处分者；
- 3、退学、转学、开除学籍者；
- 4、其他符合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的情况。

（四）国家奖助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及发放暂行办法》（南理工字〔2007〕75号）同时废止。

#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21〕135号      2021年10月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是国家利用金融手段推出的资助全日制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国家、社会对高等教育事业和青年一代的重视和关心。为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教贷〔2005〕217号）、《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教贷〔2005〕21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学生通过就读学校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实施，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

员由学生工作、财务、纪检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单位协助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各教学学院成立院级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具体落实。

**(一)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职责：**

1. 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和制定；
2. 指导各教学学院按照要求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和相关培训工作；
4. 负责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的业务联系；
5. 落实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教学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贷款需要的相关材料，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建档；

2.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统一要求，建立借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申请表、承诺书、学生诚信记录等，及时掌握每位借款学生的基本情况。

3. 催缴本教学学院到期、逾期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4. 及时完成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与教育活动，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

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

**第七条** 学校利用校园广播、互联网、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举办培训和讲座、座谈、调研、咨询等形式，每年定期举办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主题教育活动，对学生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 **第四章 贷款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九条** 贷款额度及期限：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金额为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个人网上提出贷款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每年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www.csls.cdb.com.cn>）”填写并打印贷款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首贷学生需提供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教学院对“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系统”内学生贷款申请进行初审和上报，对学生贷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将初审通过名单及贷款学生材料汇总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系统内各教学院提交的学生数据和上报的贷款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面向全校学生公告3天，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数据审核。

##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一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系统审核贷款申报数据，开行河南分行审批通过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内执行合同预处理（分别是待办折卡生成和合同批量生成），并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

**第十二条** 教学院组织借款学生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学院对借款合同进行审核，确保助学贷款信息系统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一致。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待经办银行最终审批和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接到贷款后，及时准确将贷款发放到借款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第十四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 **第六章 贷款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五条** 自 2020 年起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贷款利率减 30 个基点。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学生自付利息的起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 7 月 1 日。借款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的，学校于每年 5 月至 6 月份在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籍异动和关键信息变更，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贷款管理系统将根据学生提前还款的申请时间自动确定相应结息日，并计算应收本息。利息计算方法如下：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当月 16 日至下个月 15 日前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下个月 20 日；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 12 月 20 日。借款学生应于还款月 20 日前在贷款账户中预存足够资金等待系统自动划扣，或通过支付宝、助学贷款 POS 机等途径进行主动还款。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准确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通知，将学校所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及违约管理金按时划转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用账户。

## **第七章 贷款展期与合同变更**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不再限制是否连续攻读）的，均可申请贷款展期和贴息（2015年及以后新签订合同不再进行贷款展期，但可申请贴息）。经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统一办理。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不变。

（一）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借款学生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协助经办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三）校学籍管理等相关部门未征得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为借款学生办理转学等相关手续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学院要做好借款学生的毕业确认、贷款催收和还贷宣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借款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各教学院根据需要提醒学生按期还本付息。毕业前不能结清贷款的学生必须在毕业后且合同到期前每年11月1日-12月20日在指定支付宝还款账户内足额充值当年需偿还的贷款本息，12月20日支付宝公司代理银行将利息自动划扣，或者借款学生通过支付宝主动还款功能直接进行还款。借款学生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

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离校后的管理措施：

（一）专人定期跟踪联系。

（二）利用寒暑假，组织开展慰问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对借款未还款毕业生进行家访。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在校内通报各教学院借款毕业生的还款情况，教学院要及时了解借款学生的逾期原因，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手段提醒、督促学生按期偿还贷款。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学院要设立国家助学贷款档案室，指定专人负责，将档案实行统一归档、分类整理、集中保管。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南理工字〔2017〕94号）同时废止。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21）136号      2021年10月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做好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协调校内各部门对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校内学生资助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拟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建议标准，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三）按照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原则，组织协调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推荐符合用工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及时协调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学校、学生和用工单位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四）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各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认真开展勤工助学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校内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减少岗位数量直至取消设岗资格的处理。

###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七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行政办公助理、实验助理、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结合实际需要和资助计划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 **第八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时间,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分级分档设岗,按月计酬。分为:**实验室助理岗,每月工作时间20小时,工资240元/月;办公助理岗,每月工作时间30小时,工资360元/月;专业技术岗,每月工作40小时,工资480元/月。勤工助学时间未满岗位规定时间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酬。临时岗位每小时酬金按12元人民币计算。

**第十条 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工勤岗位设置情况,适当补充勤工助学学生,并按照勤工助学工资每小时不低于12元,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类别、数量和工作时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实行“统一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原则上每学年末对全校各部门勤工助学岗位设置需求进行摸底,根据各部门申报的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计划和实际需要,编制下一学年的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计划。需要

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部门的合理必要需求、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需求和资助计划等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凡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核定的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由用工部门支付，不纳入学校校内学生资助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支付。

**第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应积极协助、配合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管理开展本学院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按照资助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五条** 确定勤工助学岗位学生人选，必须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遵纪守法，品德优良；(二)学习认真，成绩合格；(三)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四)吃苦耐劳，工作负责；(五)身心健康，团结协作。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调整。勤工助学岗位因学生违反聘用协议等其他原因空缺的，由用人单位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有关规定重新予以补充。

**第十七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其勤工助学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6〕74号）同时废止。

# 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3〕76号      2023年7月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读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因素。国家资助政策对资

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条** 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主管学生工作、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校纪委、学生处、财务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

团学办公室主任、资助专干、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由学业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专业或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

#### 第四章 认定依据与方法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十六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量化指标体系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科学合理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学校制定《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评估参考表》（见附件 1），对提交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分析；同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消费等日常行为表现，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进行集中评议，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学院认定工作小组、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新学年开学 60 日内，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申请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为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通过国家及省级共享数据，经学校匹配成功的学

生，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匹配存疑的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再次申请的学生，且已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三)学校认定

1. 新学年开学时，各教学学院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并进行核实。《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并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2. 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初步名单，评选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

3. 各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要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尤其是认定为特别困难档的学生，各教学学院要逐一研究，研究结果做好行程性记录备查。

4. 各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如果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监督电话、信箱等方式向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果对各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 各教学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汇总审核,附《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见附件3)和《申请表》,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6.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教学学院学生名单,提出我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四)结果公示。**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建档备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和各教学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和互助精神教育,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有关数据,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要做好资助对象的典型树立、感恩励志教育、心理帮扶等工作，使他们立志成才、健康成长。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学校将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函、电话、家访、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关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相关资助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南理工字〔2019〕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评估参考表  
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南理工字〔2017〕94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对学生处分、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专科生，

**第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校学生，适用于本办法：

- （一）具有南阳理工学院学籍的学生；
- （二）曾具有南阳理工学院学籍，学校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
- （三）曾具有南阳理工学院学籍，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 （四）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
- （五）已经入学报到，在学籍审查期中经审查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行为，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下列处理与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行为：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给予退学处理；
- （三）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其他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决定。

**第五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机构设置**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校领导、学生和教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委员会共由 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

**第八条** 主任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一名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九条** 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期满可续任。

**第十条** 因出现委员回避、患病或长期出差等缺席的情况，而导致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请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决定临时委员。

每次委员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三人。

每次委员会议结束，临时委员资格即行终止。

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接受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当定期面向全校公布。

###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和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 本人签名。

因为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办公室接到满足**第十三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以受理，应当书面驳回其申请：

-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的；

(三)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的。

**第十七条** 申诉的撤回。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诉的受理及初步处理。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结论期限及内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复查决定如下：

(一) 同意原处理决定；

(二)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复查决定；

(六) 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二十四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以适当形式向全校公布，并抄送原处理机构。

####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五条** 召开委员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不得少于六人，且应当为单数。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在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申诉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不安排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陈述。

**第二十七条** 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经历上述之情形，应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如果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三)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存在其它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关系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票数超过到场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和其它会议决定在主任签字后生效。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申诉过程中，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工作日”，均指包含本日本在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南理工字〔2017〕97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与服务，培养学生生活素质，活跃学生宿舍文化，保障学生权益，创造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生、各类培训班学生在校的住宿管理与服务。其中涉及研究生、留学生的住宿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学生住宿管理与服务要以育人、服务、安全、和谐为宗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宿舍这个阵地，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宿舍文化建设，为学生创造优良、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学生住宿管理和服务工作。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处、校团委、保卫处、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后勤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和各教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和学生组织代表担任。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中心，具体负责协调落实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

**第五条** 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领导机构。各教学院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 **第六条 后勤中心职责**

- (一) 制定和完善学生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会同学生处、各教学院，做好学生宿舍的分配与调整工作；
- (三) 负责学生公寓楼内公共场所和学生公寓楼周围的清洁卫生；
- (四) 负责学生公寓楼内消防、家具、门窗等各类设施的配备、维护与维修；
- (五) 负责公寓 24 小时值班工作，定期开展宿舍安全检查，及时查处违章电器和违章用品；
- (六) 负责定期向学生处和各教学院反馈晚归、晚出学生名单；
- (七) 负责各类营利性活动管理工作；
- (八) 负责做好住宿学生的服务、管理、教育等工作。

### **第七条 学生处职责**

- (一) 指导制定和完善学生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各教学院贯彻落实学生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 (三) 指导、督促各教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宿舍文化建设等活动；
- (四) 指导、协调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工作，加强管理和考核；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完善辅导员工作站、心理工作坊的建设；
- (五) 指导学生开展宿舍卫生检查，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 (六) 协助保卫处、后勤中心做好学生公寓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学生宿舍突发事件。

### **第八条 保卫处职责**

(一) 负责学生公寓区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学院做好学生宿舍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

(二) 负责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的宏观监管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三) 协助相关单位在学校大门询问、登记晚归和晚出学生，及时向教学学院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四) 协助其他单位做好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九条 校团委职责**

(一) 指导学生会及相关学生社团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培育健康、向上、温馨的宿舍文化；

(二) 以第二课堂活动为载体，宣传学生住宿安全知识。

### **第十条 教学学院职责**

(一) 贯彻落实学生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

(二) 组织开展学生住宿安全教育，提高学生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 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宿舍文化建设等活动，督促学生保持宿舍清洁卫生，组织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培育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宿舍文化，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

(四) 负责住宿学生无故晚归、夜不归宿、深夜外出、私自外宿等情况的落实、处理工作；

(五) 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内部安全、卫生和文明检查，查处使

用违规电器情况，及时消除学生宿舍内的安全隐患，妥善处理本学院学生宿舍各种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

（六）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和掌握学生各方面情况，及时解决和处理学生在宿舍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第十一条 校学生会职责**

（一）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意识和能力；

（二）积极主动地参与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卫生检查与文明监督工作，及时向教学院及有关部门通报检查结果；

（三）热情为广大同学服务，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广大同学解决学习、生活中的问题；负责收集学生对住宿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反馈，监督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执行。

### **第四章 入住、外宿、调宿与退宿**

**第十二条** 原则上学生应在学校住宿，学生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指定床位，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换。

**第十三条** 学生入住时应签订《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书》，由后勤中心统筹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学生入住时应填写《入住登记表》，每人办理一张住宿登记卡，附个人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并放置于公寓值班室，以便建立住宿人员档案。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和相关管理要求，学生住宿分配本着分区、按教学院（年级、专业、兴趣、爱好等）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

**第十六条** 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学生公寓集体住宿者，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同意并签字，按要求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外宿申请表》、《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外宿承诺书》（因疾病需申请外宿的，还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所在教学学院同意，学生处审批后，后勤中心予以确认，报财务处备案，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退宿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外宿后，应将宿舍内的床位退回。特殊情况，学校有权要求外宿学生回校住宿，校外住宿学生必须服从。

**第十八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校外住宿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所在教学学院和家长。

**第十九条** 如需调整学生住宿安排，可由教学学院会同后勤中心按照方便学生管理与学习生活的原则，拟定宿舍调整方案，并由教学学院提前告知相关学生，学生有义务配合住宿调整安排；学生如遇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床位或宿舍的，应当通过所在教学学院向后勤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

**第二十条** 毕业、住宿协议到期、退学、休学、出国等原因离校六个月以上、申请退宿、调宿的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应退宿、调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七天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学生处、所在教学学院、保卫处、后勤中心协同处理。因休学或者出国等原因离校六个月以上，拟再次申请住宿的，应当在返校前至少七天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学院与后勤中心审批同意后，予以安排床位。

**第二十一条** 寒暑假需留校住宿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五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维护公寓和自身安全。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情,应及时采取初期火灾控制、报告公寓工作人员、撤离现场等措施。住宿学生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公寓工作人员或者保卫处报告。住宿学生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及时采取报告、保护现场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寝制度,学校、教学院及学生公寓工作人员不定期检查宿舍,维护宿舍安全,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住宿学生应当配合学校卫生检查、宿舍安全检查等各类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楼早上 6:00 开门,晚上 10:30 锁大门,11:00 熄灯(周末、节假日延迟 1 小时)。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应遵守作息制度,按时作息。及时关闭宿舍内电器,确保用电安全。晚出晚归的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在门卫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晚出学生还应持有辅导员批准的请假条,无请假条又确需外出应征得辅导员或教学院领导同意,特殊情况无法联系到所在教学院老师的,登记后,应在第二天补齐外出手续。

**第二十六条** 除学校工作人员外,非经学校允许,禁止异性人员进入公寓楼。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宿舍内不得储藏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品及违章电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在宿舍内烧水、做饭;不得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为违章电器充电,视为使



用违章电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内的违章电器包括：

(一) 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器、吹风机、饮水机等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二) 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炊事用电器；

(三) 电动车电池；

(四) 400W 以上的超功率电器（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除外）；

(五) 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私拉电线行为包括：

(一) 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二)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三) 擅自移动、拆装宿舍内外电器、乱接电源的。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带入、饲养动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学生疑似或者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寓工作人员。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并配合进行住宿调整。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的来访时间为：8:00~21:00。在规定的来访时间，住宿学生的访客应经被访人允许且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不得转让、出租学生宿舍床位。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秩序,并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检查、询问;学生出入应刷卡;大件物品出入应登记;住宿学生不得将公寓门禁卡转借他人,不得协助陌生人进入公寓,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有义务劝止;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也不得私自换锁或者另加门锁;离开宿舍时应当锁好门窗,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免费额度按照河南省相关标准执行,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水电费。学生未退宿期间的超额水电费用按表读数由宿舍成员协商分摊。学生应做到人走灯熄,拔掉插头,切断电脑、充电器等电器电源,节约水电,杜绝浪费。

**第三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住宿安排,未办理退宿手续擅自到公寓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爱惜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和保养家具等设施,出现自然损坏及时报修;入住宿舍时,应对宿舍内的家具设施查验并确认完好后,填写一式两份《宿舍财产登记表》,双方签字后各存一份,调整宿舍时应及时变更;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将宿舍内的家具带出宿舍或是挪动、挪用、交换使用;住宿学生退宿时,应当爱护公寓内公共财产,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工作人员对照《宿舍财产登记表》验收设备设施,确认无损坏后,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退还房间钥匙,办理退宿手续,做到文明离校;若公物损坏,应照价赔偿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 **第六章 公寓环境卫生管理及文化建设**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应当开展以“安全、文明、卫生、健康、自立、自律”为目标的学生生活素质教育。

**第四十条** 学生处、校团委、保卫处、学生所在教学院及后勤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各自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每个宿舍的寝室长作为宿舍负责人，负责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公寓工作人员。寝室长应组织制定《寝室公约》，监督落实值日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文明宿舍评选”等公寓文化活动。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主动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与学生公寓文化活动。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当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养成健康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坚持宿舍值日制度，按照值日表轮流值班，值日生应于每日上午8点前将卫生打扫完毕，并负责当天的室内干净和整洁；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乱倒剩饭菜，不向室外乱抛杂物，不在楼道大声喧哗，不做危害公共安全、破坏公共卫生以及影响他人休息等破坏公寓正常秩序的事。

**第四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尊重、珍惜公寓工作人员劳动成果，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爱护公寓区的绿地和景观。学生公寓实行垃圾袋装化和集中投放制度，住宿学生应自觉将室内垃圾放入垃圾袋，自行将垃圾袋带到楼下投入垃圾桶，保持楼梯间、走廊无垃圾袋；禁止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停放在公寓楼内；未经允许，禁止在公寓室内外墙壁上刻画、涂写及张贴启示、标语、漫画等破坏公共环境

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住宿学生的宿舍布置应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学生会等学生组织负责定期开展宿舍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七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四十八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学生还应当进行相应赔偿。

**第四十九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可由相关部门给予书面警示处理：

- (一) 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的；
- (三) 私自在宿舍内调换床位或者占用空床位，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 (四) 办理调宿或者退宿手续后，未在七天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 (五) 未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包括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等）的；
- (六) 使用公用物品未及时归还或者丢失的；
- (七) 储藏或者使用危险品的；
- (八)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宿舍、阳台等场所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的；
- (九) 计算机、电视机、收音机等播放音量过大或者大声喧哗、

唱歌、嬉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

（十）在规定的熄灯时间后打游戏、通电话等影响他人休息的；

（十一）在学生公寓楼内吸烟的；

（十二）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宣传品的；

（十三）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五十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可由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一）转让、出租床位的；

（二）未经批准在本校同性同学宿舍内滞留过夜，不听劝阻的；

（三）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未经被访人允许强行进入公寓的；

（四）阻挠内务卫生、用电安全、家具物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

（五）未经批准私自悬挂条幅等宣传品的；

（六）对公共家具、设施进行装饰或者改装（装锁、闭门器等）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的；

（七）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

（八）私自更换门锁，或者私借钥匙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带入、饲养动物的；

（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

（十一）保存违章电器或者使用明火未导致火情的；

（十二）出入不刷卡，将门禁卡借与他人使用，或者故意放任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但未造成容留过夜、滞留过夜等不良后果的；

（十三）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的；

（十四）故意帮助小商贩等外来人员在公寓内藏身逃脱检查

的；

(十五)有向公寓楼外倒水、投掷物品、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的；

(十六)一学期内个人单次卫生成绩三次以上不合格的；

(十七)有其他造成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环境卫生污染或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危害等行为，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一学期内受到书面警示二次以上的，在第三次受到书面警示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在一学年内三次受到通报批评的，按照相关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情节严重的学校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擅自在宿舍内烧水、做饭、点蜡烛、燃烧物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导致火灾险情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的，除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照价赔偿外，同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饲养宠物，擅自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性质的物品，经教育不改的，除没收宠物及有关物品外，同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破坏公共卫生、居住安宁和公共安全等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区域内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

育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的，或者扰乱公寓、自习室等公共秩序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公寓、自习室等公共场所吸烟而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学生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校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八章 学生住宿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违反本规定受到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外宿审批表  
2、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外宿承诺书  
3、《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书》  
4、《入住登记表》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23〕79号 2023年7月12日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因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学生住宿由学校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对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第三条** 学生校外住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校外住宿申请,学校按照规定审批。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以外的场所住宿,包括在校内其它住房、校外租借用房住宿及在家住宿等。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身体伤(病)、心理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学校宿舍住宿,且有家长陪读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并注明需单独护理或隔离治疗等字样);



(二)家庭住址在学校附近的可走读范围内,在家住宿不影响正常到校学习的;

(三)已婚且配偶在本市区学习或生活的;

(四)所在教学院认可的其他特殊原因。

### 第三章 审批流程

####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三周内向所在教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校外住宿理由,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因突发疾病或特殊情况者,可临时提出申请。

(二)**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家长或监护人对学生的校外住宿申请知情、同意,并在学生填写的《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上签字。

(三)**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与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开展谈话,告知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对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初审同意后,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见附件2)、《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见附件3)。

(四)**教学院审核**。辅导员初审通过后,由教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

(五)**学生处审批**。教学院审核通过后,学生持相关材料到学生处办理审批手续。

(六)**后勤服务中心退宿**。学生处审批通过后,学生到后勤服务中心公寓科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七)**填写汇总表**。办完校外住宿手续后,由教学院填写《南

阳理工学院校外住宿学生汇总表》（见附件4），汇总表电子版交学生处管理科备案。

**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时应提供的材料：

（一）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

（二）《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

（三）《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四）家长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家长需签名同意学生校外住宿；

（五）因身体伤（病）、心理健康等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或病历并注明需单独护理或隔离治疗等字样；走读学生需提供户口簿、房产证等证明材料；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服从所在班级、学院和学校管理，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二）遵守学校作息时间，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开展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三）自觉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如实向所在教学院、辅导员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如若变更，应在24小时内报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每周至少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思想状况一次。

（四）详细了解学校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的安全提示，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向学校书面承诺加强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并且承担由于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事故的全部责

任。

(五) 增强安全意识, 保证自身安全, 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灾等。

(六) 校外住宿手续办理完毕后, 两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把审批材料复印后交至相关教学院、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及财务处。

### **第九条 家长或监护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 学生因身体伤(病)、心理健康等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 家长或监护人应到校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并陪读;

(二) 负责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教育引导和安全管理;

(三) 主动了解学校上课的作息时间, 督促学生按时到校学习, 参与学校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四) 学生校外住宿期间, 家长或监护人应对学生的安全和校外的管理负全部责任。

## **第五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条** 各教学院应对校外住宿学生做好以下教育管理工作:

(一) 负责本学院校外住宿学生的跟踪管理, 建立详细的校外住宿学生档案; 做好学生变更住宿地点、联系方式的档案记录;

(二) 辅导员可通过实地家访、谈心谈话等方式掌握校外住宿学生情况, 确认有无家长或监护人陪读及住宿安全等, 并做好记录;

(三) 对校外住宿学生加强法制和人身财产交通安全教育, 增强学生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学校有权责令校外住宿的学生搬回学校住宿, 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学生校外住宿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 (二) 不履行本办法第三章所规定责任义务的；
- (三) 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校外住宿许可的；
- (四) 有其他不适合继续校外住宿行为、事实或原因的。

## 第六章 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外宿手续经学生处审批通过后，学生须在三日内搬离学生公寓，并办理退宿手续；学生退住宿费凭《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报学校财务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每次申请校外住宿时间最长为一学年，批准的校外住宿期满或不再具备申请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由后勤服务中心安排住宿；仍需校外住宿的，重新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已办理校外住宿的学生被学校责令搬回学校住宿但未按照要求执行、校外住宿期满既未搬回学生宿舍也未重新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的，学校将按《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同时由其本人承担因校外住宿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五条** 延期毕业学生不在校内居住的，参照本办法履行校外住宿审批手续。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
  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
  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4.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汇总表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规定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病或因事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 二、请假的程序

(一) 学生请假须提出申请，注明请假的事由、请假时间，到辅导员处办理请假手续；

(二) 因病请假的必须持有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者学院指定的医院）证明；事假一天以上必须与家长联系核实；事假三天以上必须出示有关证明；

(三) 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请假三天以上（含三天），一周以内由辅导员同意后上报教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请假一周（含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由教学院上报学生处审批；请假两周（含两周）以上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四) 学生请假获批准后应将审批手续交年级辅导员处存档备查。

三、学生请假期满，应立即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同时办理销假手续。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时，必须按请假程序办理续假手续。

四、学生因病、因事事先未能履行正常请假手续者，事后应持有关证明申明理由，办理补假手续，补假未获批准者按缺席处理。

五、凡未请假、请假未批准、超过假期不续假和补假未获批准者，视情节根据《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南阳理工学院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南理工字（2017）96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我校育人环境，构建平安和谐校园，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河南省教育厅、公安厅有关精神，依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到校活动的所有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秩序是每一个师生员工的责任，除个人自觉遵守外，还应加强监督参与管理，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

## 第二章 师生门卫行为规范

**第三条** 大门是学校的形象，执勤人员必须文明礼貌；加强秩序管理，经常保持学院大门内外和门卫室干净、物品放置整齐有序，按时启闭大门，保证师生员工的正常通行。

**第四条** 本校师生员工凭有效证件出入校门。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学习班、短训班以及使用的临时工作人员，应到保卫处申请办理临时出入证。其他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说明理由，经登记许可后方可进入校内。所有人员要积极配合门卫的证件查验工作，不准无故刁难门卫值勤人员，如有此现象保卫处将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在校门口长时间逗留、闲谈、

打闹、寻衅滋事，门卫值班人员对以上行为有权制止和劝走，对拒不听从劝告的，可交保卫处或驻校警官处理。

**第六条** 骑自行车出入校门，进出大门时必须下车推行，机动车辆、电动车进出大门要减速慢行，并接受门卫验证检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物品出门，必须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查验。携带公物出门的单位和个人应出具有关单位准予出门的证明，证明上必须写清楚出门的物品名称、种类和数量；携带大件个人物品（如电脑等）出门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否则门卫值班人员不予放行。

### 第三章 校门出入安全管理

**第八条** 校大门各门卫所有执勤人员必须提高政治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暴恐责任意识，着制式服装持执勤器材上岗，严守交接班时间和纪律，严格管理，做到依法执勤、文明执勤。北大门西入口处执勤人员必须站岗墩挥旗引导车辆，自觉维护校大门文明形象。

**第九条** 校内师生员工凭工作证、教工证、学生证和校徽进出校园，师生员工的车辆凭南阳理工学院《车辆通行证》出入校园。所有到学校的外来务工人员凭所服务的校内单位和人事教务等部门出具证明，到保卫处办理《车辆通行证》。

**第十条** 学校三个大门实行分类管理：北大门由校保卫处录入校内机动车辆全方位信息，并办理《车辆通行证》，实行门禁车辆识别系统管理，分为四个出入口，即以大门正中线为界，中间西侧为校内师生员工的机动车辆入口，东侧为其机动车出口；北门东、西两侧分别为人、非机动车和外来车辆出入口；南大门只允许摩托车、电动车和自行车等小型车辆出入，禁止机动车通过；东大门原则上只允许重载车辆、各种施工工程车辆、特种车辆、大型车辆和

垃圾车出入。

**第十一条** 外来车辆和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必须严盘查、严登记、严进出，按照“看车牌号和驾照证件，对照真伪；看人脸，对照人证是否一致；看登记，对照是否如实填写姓名、证件、手机号和来校事由等信息；看临时通行证，对照车证是否一致”的“四看四对照”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发放《临时车辆出入卡》，出校时由出口处执勤人员收回，出门时无《临时车辆出入卡》或在校园“过夜”者交由驻校警官处理，以后不准再进入校园。同时，杜绝外来车辆从校园内穿行；严禁暴恐可疑人员及闲杂人员、小商、小贩及衣衫不整、袒胸露背人员进入校园。

**第十二条** 对于进入校园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门卫执勤人员要主动问明情况，做好登记和引导。出租车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园。

**第十三条** 一切机动车辆携带大件物品出大门，须有学校相关单位证明，经检查核对后方可放行。携带有毒、易燃、易爆、挥发性物品进出校门，应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装运，经门卫验核后出入。

**第十四条** 东大门和南大门早晨4点钟开门，晚上11点落锁；北大门早晨7:10开门，每晚20:30分校外车辆不准进入校园，晚上11点只开启东侧小门出入。每晚23点至凌晨5点关键时段进出校门的人员和车辆必须自觉接受和配合门卫的检查登记，如实回答门卫执勤人员的询问，经同意后方可出入校门。

**第十五条** 禁止在校门口随意张贴、散发通知、广告、宣传单等，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大门悬挂宣传条幅；重大节日由保卫处在北大门顶上插换彩旗；对大门进行维修、改造，须提前告知保卫处。

**第十六条** 在校门内外30米内，禁止停放任何车辆，禁止摆



摊设点；对不听劝告，无理取闹，妨碍门卫值班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有关法规，交由驻校警官和城管执法人员处理。

#### 第四章 师生交通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所有师生员工要学习掌握交通法规，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服从交通指挥，文明驾驶，礼貌行车。住在四个教工村的教师员工，宜绿色出行，尽量不开车上班。

**第十八条** 在校区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要沿路靠右侧行进，不得逆行，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

**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时不得无证无牌或酒后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不得驾驶大排量、噪音大的赛车型摩托车和助力车，不得超车，不得急转弯和急刹车，不得鸣笛，不得使用移动电话，夜间在校内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不得在校内练习驾驶机动车辆和试刹车。

**第二十条** 驾驶车辆通过十字路口、弯道、减速带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

**第二十一条** 骑自行车在校内不得载人，禁止急转猛拐，出入校门时应自觉下车推行。

校内通行遵循置右原则，设有人行道的路段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在通过路口、车流量较大的路段和横过道路时，应首先观察道路情况，避让车辆，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校园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运球、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师生员工应根据工作、学习、生活的实际需要，按照就近停放原则，将车辆停放在教学楼、办公楼和教职工住宅区划定停车区内。停车时须在规定停车位置有序停放整齐。

不得在停车区外随意停放车辆，特别是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的楼道、走廊和楼梯下疏散区域及消防通道口严禁停放车辆。

停放所有车辆时，要停车落锁，车内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放置车内。

**第二十三条** 校园公交车司机除特殊情况外必须按学校指定路线行驶，按指定公交站点停车上下人，不得超速、超载，夜间必须正确使用灯光，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监督。

## 第五章 文明秩序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占用公共用地。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不准随意践踏草坪，毁坏花木，严禁向草坪、花坛、苗圃乱倒垃圾等物，严禁在校园内点火烧荒。

**第二十六条** 爱护校园公共设施，不得无故损坏，如有损坏除赔偿损失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校园内严禁私搭乱建违章设施，楼梯及走道内严禁堆放杂物。

**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乱贴乱画，不准随意悬挂横幅；告示、通告、启事、广告等应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广告栏内；散发宣传品和印刷品需到保卫处备案，经同意后方可散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内张贴和散发违背我国宪法，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印刷品。如发现将追究散发和张贴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教学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除校园广播外，禁止播放高声音响，如工作需要，应先向保卫处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对违规人员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治安处罚。

**第三十条** 校园内家属区夜晚 10:30 以后，严禁猜拳行令，

禁止音响扰民，如有发生，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校园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严禁学生饲养宠物，家属区饲养宠物要严加看管，严防宠物伤人和宠物扰民事件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礼堂、阅览室、教室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打闹、抽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严禁在校园内主要通道溜旱冰、滑板。

**第三十三条** 进入校园应讲文明、讲礼貌，言谈举止、穿着打扮要得体，不允许穿拖鞋进入公共教学场所，不允许光着上身出入校园，不允许在校园公共场所接吻拥抱，如有违犯，值勤人员有权禁止。

**第三十四条** 严禁以任何理由扰乱教学科研和办公秩序。对不听劝阻者，保卫处可将其强行带离，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校园内严禁店外进行商业性摆摊设点，如属服务于学生的宣传活动，举办单位应向保卫处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按指定位置举办，并加强管理。未经批准擅自摆摊的，保卫处要予以清理。对于张贴反对我国根本制度，损坏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张贴物、宣传品的当事者，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校内施工单位的施工用材和车辆要在指定地点摆放，禁止随意堆放，危险工程要设隔离带预防意外，对不文明施工的单位和个人，保卫处可对主管单位提出警告，发给书面整改通知，不进行认真整改的，上报学校给予经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

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在各公共场所或其它位置配置的供学习、科研、生活之用的设备或设施，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人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以赔偿。

## 第六章 治安秩序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校园围墙、栅栏是学校安全的隔离带，任何人不允许破坏，如发现破坏者，保卫部门要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任何人不准翻越围墙、栅栏、大门，严禁攀爬门、窗进入教学楼、办公楼和学生公寓，一经发现，校内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外来人员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校园内严禁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携带和存放各类枪支、匕首、刮刀等凶器，违者除没收物品外，将由保卫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校园内严禁划拳、酗酒、结伙斗殴和流氓活动，违犯者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和治安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如发现，保卫部门应以法取缔，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严禁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利用电脑进行违法活动，违者除没收设备外，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增强防范意识。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不得留宿异性。

不准在上课时间将客人或非本宿舍的人留在宿舍内，不准将钥匙交给非本宿舍的人，一旦发现自己钥匙丢失，应立即报告公寓科，及时换锁。

**第四十六条** 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发生损害时，有关部门要配合保卫处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任何人员非因公外出，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负责任；学生在外住宿，学生主管单位必须与其本人或家长签订外宿协议，发生意外，学校不负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师生员工，学校将报请省、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待遇。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校园治安管理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影响的大小，除学校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外，还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交公安机关处罚。

- (一) 翻越大门或围墙的；
- (二) 故意损毁公用设施的；
- (三) 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 (四) 酗酒闹事的；聚众打架斗殴的；
- (五) 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宿舍区的；
- (六) 埋压、圈占或损毁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七) 扰乱学校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
- (八) 拒绝或阻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 (九) 携带匕首、弹簧刀或者其它管制刀具的；

(十) 故意损毁、移动自来水、污水、电缆窨井覆盖物的；  
(十一)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十二) 公开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十三) 写恐吓信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十四)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财物的；  
(十五)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十六) 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它淫秽物品的。

具有上述行为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罚：

(一) 态度恶劣的；  
(二) 有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 屡教不改的；  
(五) 作伪证的。

**第五十条** 保卫处经常对全校消防情况进行巡察，及时检查各单位消防设施情况，使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随便挪用消防设施，违章使用并造成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涉及到的纪律和行政处罚，由保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本规定涉及的经济处罚，由保卫处联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17）93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促进自身成长成才，实现成员的共同意愿和满足个人兴趣爱好的需求自愿组成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学生社团须经学校团委批准成立。学校、学院两级学生会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各职能部门、学院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或社会实践活动的课外组织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围绕培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为目标，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团委履行全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承担学生社团的监督指导职责，由专职团干部负责具体管理、指导社团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年审、注销等日常工作；

(二)组织召开学生社团委员会会议；

(三)负责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活动管理、日常事务等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

(四)组织开展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优工作；

(五)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干部培养及业务指导教师的培训工作；

(六)承担全校学生社团整体性活动平台搭建、对外宣传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团委设置学生社团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成立、奖惩和注销等重要议题进行审议。学生社团委员会是根据社团管理工作需要成立的临时性咨议机构，主要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社团业务指导教师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生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

涉及学生社团成立、变更、注销、奖惩、考核以及申诉等重要事项，学校团委可组织学生社团委员会审议后，作出决定。学生社团对成立、变更、注销、奖惩、考核事项有异议的，可向校团委申请复核一次，复核决定原则上为终局裁定。

学生社团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学校团委另行制定。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全校社团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八条** 学校学生会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由一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兼任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具体职责如下：

(一)协调各学生社团活动与学生会各部门工作；

(二)定期调研学生社团发展情况，向学校建言献策；

(三)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成员成立督查小组、监督检查学生社团日常活动。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党组织为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其中，南阳理工学院广播站、大学生杂志社、大学生雷锋营、国旗护卫队、校团委新媒体运营中心、礼仪队、机器人社团等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直接管理。凡未有业务指导单位的学生社团均不得进行注册和年审登记手续。

**第十条** 学术科技类和体育竞技类社团需由学科专业直接对口的院(部)担任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不可随意调换。其他类型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所在部门担任。

**第十一条** 各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对社团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业务指导单位履行如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教育、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工作，给予一定的工作保障；

(二)负责学生社团注册、年审、注销的初审工作；

(三)负责学生社团活动日常审批工作；

(四)对学生社团宣传刊物、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负有指导监管责任；

(五)负责对业务指导教师和顾问的选聘工作进行审核；

(六)指导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查处

学生社团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学生社团管理工作，负责协助、监督、保障学生社团活动有序安全开展。

**第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对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成立、年检和注销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按性质分为：思想理论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等、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十五条** 新成立的学生社团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报校团委审批同意后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学生社团实行年检制。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统一注册、年检、注销工作；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注册、年检、注销的初检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的基本原则：

（一）不得成立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的学生社团；

（二）不得成立成员以生源地来源为主要构成的学生社团；

（三）企业、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俱乐部、协会等，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的，应由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学校鼓励成立思想理论类、学术科技类学生社团；

（五）除思想理论类、学术科技类学生社团外，原则上不予审批成立与现有社团性质相同的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的基本条件：

（一）学生依兴趣爱好自愿自发组成；

- (二) 具有规范完备的学生社团章程；
- (三) 有固定的业务指导单位和明确的业务指导教师；
- (四) 发起人 10 人以上，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
- (五)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立须经过业务指导单位初审、校团委复审、社团成立答辩会和校园网公示等流程。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须在成立时注册，每年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定期完成年检工作，年检未通过者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学生

社团或无故逾期不参加年检的学生社团将被视为自动注销。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惩处需由业务指导单位或社团联合会提请启动相应程序，经学生社团委员会讨论出具审议意见，由校团委出具处罚通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惩处措施有以下几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责令停止活动；
- (四) 责令限期整改；
- (五) 责令限期换届；
- (六) 强制注销。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 (一) 未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社团运营出现重大变故的；
- (五) 未按规定年检的；
- (六)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必须是我校全日制的在校学生，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履行成员义务，处理好学业与社团活动的关系，实现自我培养、自我成长。原则上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学生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干部指社团主要负责人和下设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全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学业成绩优异，任期一年，不得连任。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学生社团聘任的干部应在业务指导单位备案，受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不得担任社团干部。被强制注销的相关学生社团干部或有关责任成员当年不得继续参加任何学生社团，不得参评当年学校学生社团活动方面的所有奖项。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内部共青团员人数达到三人或三人以上，可在社团内部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社团主要负责人担任，学生社团团支部依照《中国共青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社团团支部暂不涉及团籍注册工作，团员只在班级团支部注册，社团团员是一个团籍两种身份，不仅是班级团支部

成员、同时也是社团团支部成员，参与两个支部的活动、团费只在班级团支部收缴，不重复收缴团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爱国守法、敬业爱生，维护国家和学校声誉。未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学生社团顾问。如有特殊情况，须按程序报批。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举行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日常活动主要由业务指导单位进行审批，思想理论类活动、大型活动、多社团联合举办活动或院系认为的必要情况，须报校团委及相关部门审批，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制度。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系列出版物、运行的媒体平台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其刊物创办和媒体平台建立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报批，业务指导单位应加强对学生社团创办刊物和媒体平台的指导，学生社团对其刊物和媒体平台上发布的内容负责，业务指导单位负监管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定期接受学校考核评优，考核不合格者须限期整改，业务指导单位负相应管理责任。

## 第六章 财务监管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自于学校向各业务指导单位划拨的工作经费；校团委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社团活动给予

导向性重点支持。社团若接受社会赞助，须符合学校财务和校园综合治理等相关规定。学生社团经费须用于章程规定的社团活动，不得在成员中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资产。学生社团应公开往来账目，接受师生监督、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收取会费。如收取会费，须写入社团章程。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规范的经费管理制度，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做好学生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校外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审查，做好社团财务文件存档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生社团。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由校团委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南阳理工学院

##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17）93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促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实践育人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实践活动为以第二课堂活动方式开展的社会调查、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科普宣传、支教支农、卫生服务、法律援助、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政策宣讲、公益活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三条** 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开阔视野、增长才干、了解社会、认识国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实践育人，提高青年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意识；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3、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一般在课余时间、寒暑假和节假日等时间进行，注重扩大覆盖面；

4、坚持与专业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持续健康发展；

5、坚持整合资源，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校团委领导小组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统筹、协调、考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规划、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共青团组织是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 第三章 实践内容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有：

1. 理论普及宣讲。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

2. 社会调研。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聚焦社会热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社会现象进行系统的调查了解、专题考察、参观访问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撰写调查报告等。

3. 科技服务。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科技服务与



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

4. 文化服务。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

5. 公益劳动和社会服务。立足校园,承担力所能及的学生事务、公益劳动等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志愿者行动等活动;与乡村、企业、部队、科研院所、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他形式的文明共建活动等。

6. 创新创业实践。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依托国家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在教师的指导下或自行组织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7.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未参与重点团队集中开展活动的同学,需全部以分散的形式返乡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确保各学院参与比例达100%。

**第九条** 本着“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原则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实践团队采取自主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校团委批准立项的方式组建,每个团队须至少有一位指导教师。

**第十条** 在校学生应根据不同年级、专业的具体情况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三天。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结合年级和专业特点制定活动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定期发布专项社会实践项目信息,在校学生根据项目要求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应积极拓展本单位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打造优质社会实践项目。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批准学生组织开展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须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购买保险。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本着就地就近、兼顾学科专业的原则，通过签订协议、命名挂牌等形式建立稳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构建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 第五章 总结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成果，向学院申请参加社会实践评比表彰等工作。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作为评优先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参加学校社会实践评先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参考选题，撰写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由政治理论教学部评判后给予相应成绩，计入该生马克思主义社会实践学分，共计2学分。

##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由校团委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学校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建设、组织实施、表彰奖励。各立项的社会实

践项目团队须合理使用经费，做到账目清晰规范，在资助限额内实报实销。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要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相关表格文档电子版到团委网站下载

# 南阳理工学院

## 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17）93号      2017年8月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努力实现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科学规范管理，积极服务高水平应用型理工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总体要求是：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加强管理，注重积累，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不断满足大学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条**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第四条** 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对象主要包括各学院、各部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举办的文化活动。

### 第二章 管理范畴

**第五条** 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主要涉及校园文化活动的场地管理、安全管理、宣传管理、经费管理等事项。

**第六条** 活动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控制活动数量，全面提高活动质量，坚持一学年一规划，做到不随意增

减或调换活动，不开展未规划、未备案的活动。

### (一)管理主体

1、各学院、各部门直接负责开展的活动由各单位自主规划确定。其中，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等主办或承办的活动，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批；各学生班级、团支部主办或承办的活动，由所在班级辅导员负责审批，并报学院备案。

2、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主办或承办的项目，由校团委负责审批。

3、各学生社团主办或承办的项目，由对应挂靠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

### (二)审批备案程序

1、每学年开学两周内，校、院、班各级组织结合年度或学年工作安排，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规划表》，及时报上述管理主体审批或备案。

2、临时性活动补填《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规划表》，并提前报上述管理主体审批或备案。

### (三)数量控制

为确保活动质量、提高育人实效，活动举办单位本着“服从需要、合理控制”的原则确定活动数量。

### (四)参与对象

为提高活动针对性、确保活动实效，各活动要明确参与对象，应尽量具体到年级、专业等，各学生社团活动项目参与对象主要针对社团会员。

**第七条** 为了提高校园文化活动场馆利用效能，学校按照统筹管理、有序使用、确保安全、自我服务的方式，做好活动场地管理

工作。

(一)学校活动场地有序向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开放,相关单位将所管辖场地开放时间、预约方式等在场所管理单位网站主页上公开发布。

(二)举办单位根据活动规模、形式等,选择适宜的活动场地,并提前预约使用。

(三)在校内室外公共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由所属学院或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相关单位审批。

(四)举办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场地设施使用管理事宜,并在活动结束后将物品归位,将场地打扫干净。

**第八条** 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必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一)在筹划活动时预先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明确责任人,安全分工具体到人,在活动开始前开展安全教育,在活动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

(二)凡学生参加的校外文化活动,跨学院、跨学校等文化活动,须根据活动内容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三)凡活动规模达到参与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需要报校保卫处审批备案。

**第九条** 各活动举办单位要重视活动宣传,通过全程、适度和高质量的宣传,扩大活动的育人效果和校外外影响。

(一)各活动举办单位在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做好宣传工作,涉及重大主题、媒体采访、校外宣传等应报宣传部审核或备案。

(二)校园文化活动室外的宣传品张贴、横幅悬挂等,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或备案。

(三)校园网首页一般发布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创新性的校园

文化活动报道或综述，其他日常校园文化活动报道发布在各部门、各学院网页上。鼓励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强活动宣传。

**第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经费管理本着节约、规范的原则使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一)校园文化活动主要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学校、学院应逐年加大大学生文化活动经费投入力度，以改善校园文化活动条件，提升校园文化活动的层次。

(二)各学院、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校园文化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并指导所辖学生组织做好经费管理使用。

(三)社会资助是校园文化活动经费的重要补充。社会资助款项应及时入账，不得坐收坐支，使用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接受有损学校声誉、有害学生健康成长、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等情况的资助。

(四)校园文化活动不以赢利为目的，活动举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和项目，向活动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校外专家、知名人士等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支持力量，邀请他们参加指导校园文化活动是帮助大学生融入社会、拓宽视野和推进学校文化荣校、开放活校的重要途径。

(一)各学院、部门和学生组织等可以邀请校外专家、知名人士、优秀校友等来校，面向大学生举办公开讲座、报告等活动；活动须由具体单位或组织举办，并于活动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二)拟邀请外籍和港澳台人员来校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或我校大学生拟赴国(境)外参加文化活动，举办单位、推荐单位须提前报经校外事办公室同意。

(三)校园文化活动中有涉及民族、宗教及港澳台事务内容的，举办单位须提前报经党委统战部同意。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各部门和学生组织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结合学校相关具体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所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